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2022
年報



中國通商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11 主席報告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7 董事會報告
-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4 主要物業資料
- 19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執行董事：

喬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炳木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際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傲凌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夏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付新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毛振華博士
李鏡波先生，LLM, FCCA, FCP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傲凌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付新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毛振華博士
李鏡波先生，LLM, FCCA, FCPA(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夏禹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鄒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周薇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付新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毛振華博士
李鏡波先生，LLM, FCCA, FCPA(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煒強先生，FCA, FCP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夏禹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小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付新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FCA, FCPA(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鏡波先生，LLM, FCCA, FCP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夏禹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小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炳木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許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網站

www.cilgl.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江岸支行

民生銀行

中國武漢礄口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漢口銀行

中國陽邏支行

興業銀行

香港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7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852)3158-0603

傳真：(852)3011-1279

電郵：cilgroup@cilgl.com

股票代號

1719

財務摘要

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增加約29.0%至319,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7,67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陽邏港處理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以及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從而導致碼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20,610,000港元;(ii)由於武漢陽邏港業務量增加,使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增加18,890,000港元;(iii)來自透過漢南港及石牌港提供的散雜貨處理服務的收入減少13,510,000港元;(iv)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物業業務之堆場及倉庫租賃收入減少6,060,000港元;及(v)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開展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導致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49,180,000港元。
- 武漢陽邏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約11.3%至801,537標箱(二零二一年:720,021標箱),主要由於(i)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約18.2%至337,042標箱(二零二一年:285,048標箱);及(ii)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約6.8%至464,495標箱(二零二一年:434,973標箱)。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武漢集裝箱吞吐量之市場佔有率為29.0%,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基本持平。
- 毛利增加57.2%至85,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32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26.7%(二零二一年:21.9%)。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碼頭服務收入增加。武漢陽邏港本地貨物集裝箱及中轉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本地貨物標箱增加,佔總標箱處理量之42.0%(二零二一年:39.6%),導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增加。

財務摘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出售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提供建設服務之業務。於完成出售後，中基通商工程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66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3.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90,000港元。

年度溢利

- 本年度溢利減少約17.0%至20,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80,000港元)，由以下因素所抵銷：(a)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i)毛利增加31,050,000港元；(ii)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資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23,820,000港元；(iii)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結構優化，收緊開支控制，導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減少38,960,000港元；(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較高利率的其他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4,040,000港元；(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的倉庫物業市場租金增速下降，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減少47,010,000港元；(v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5,9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產生該等虧損；(vii)折舊及攤銷減少2,390,000港元；(viii)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8,530,000港元；以及(b)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6,3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產生該等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5.9%至20,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4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1.20港仙(二零二一年：1.63港仙)，降幅為26.4%。

財務摘要

其他摘要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股份要約的結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湖北港口向賣方收購1,290,451,13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81%)；及(i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湖北港口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湖北港口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湖北港口已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81%，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湖北港口通過其財務顧問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湖北港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湖北港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87.66%。因此，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股份因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低於15.0%而須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湖北港口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佈。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於豁免期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前提為須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有關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佈。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以：(i)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有關復牌進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財務摘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股東擬轉讓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湖北港口的通知，其擬通過公開掛牌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向不少於兩名且互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讓方轉讓其現時持有的不超過本公司22%的已發行總股本（「**建議轉讓**」）。建議轉讓需(i)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ii)能否獲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及(iii)獲得有關批准的時間後方可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湖北港口持有本公司1,512,170,5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7.66%。建議轉讓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接到湖北港口通知，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原則上已同意湖北港口公開徵集受讓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湖北港口分別與王凱崑先生（「**王先生**」）及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卓爾控股**」）簽署兩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湖北港口同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王先生及卓爾控股轉讓總代價為152,159,507.25港元的132,312,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7.67%）及總代價為99,392,200.00港元的86,4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5.01%）（「**股份轉讓**」）。

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與王先生及卓爾控股的股份轉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湖北港口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有關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財務摘要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公眾持有 431,636,77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5.02%）。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a) 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財務摘要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9,535	247,671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234,164)	(193,348)
毛利	85,371	54,323
其他收入	6,201	30,025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995)	(70,955)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59,577	13,393
融資成本 — 淨額	(19,833)	(23,869)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39,744	(10,476)
折舊及攤銷	(30,996)	(33,3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785	72,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98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96)	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7	23,087
所得稅開支	(12,824)	(4,297)
本年度溢利	20,913	18,790
非控制性權益	(138)	2,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775	21,650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	18,369
所提供服務成本	—	(17,707)
毛利	—	662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1,584)
經營虧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	(922)
利息收入	—	6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	(916)
折舊及攤銷	—	(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7,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390
所得稅抵免	—	—
年內溢利	—	6,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6,390

整體表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913	25,1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0,775	21,6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90
	20,775	28,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20	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7
	1.20	1.63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及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達20,7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650,000港元）。

目前，武漢出海貨物已有兩種方式，一是江海直達，武漢發往世界各地的貨物，到上海換裝海輪，該通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通；二是近洋直達航線，省去貨物在上海中轉的環節，降低了運輸周期，提升服務品質。武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通了武漢至日本直達航線，武漢至韓國航線及武漢至俄羅斯航線。

近年來，陽邏港不斷拓展碼頭輻射區域，大力發展「區間物流」「鐵水聯運」「江海直達」業務，與此同時，陽邏港持續推進綠色港口、智慧港口建設，建成長江中上游、華中地區第一家具備網上受理集裝箱業務功能的公用碼頭；綠色節能、安全高效的新能源車、龍門吊遠控系統等新技術和新產品逐步廣泛應用；制定並推廣「一船一掛」服務模式，大幅提高港口作業效率，壓縮船舶待泊時間，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本集團控股權，陽邏一期、二期、三期碼頭整合完成。陽邏港整合運營取得突破性成果，不但整合港口資源，也可以集中優勢打造長江中上游最大公共碼頭營運商以及中部地區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臨港產業集團和綜合物流集團，讓黃金水道釋放黃金效益。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對中國港口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會繼續提供集港口服務、多式聯運物流配送、臨港加工貿易、環境能源建設及基礎設施建設等為一體的臨港綜合服務和物流解決方案，更會向綠色智能化方面發展，提質增效，綠色低碳，拓展市場，積極鋪設航綫網絡。一省一港政策促使長江沿綫城市整合港口資源，打造區域港口群，佈局形成以樞紐港口為龍頭，主要港口為骨幹，其他港口共同發展的多層次發展格局，推進沿江港口協同發展，構建國內領先的臨港物流生態圈，成為現代物流和基礎設施的服務商和運營商。

然而，本集團的發展仍有可能受外圍經濟環境因素影響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並可能會於未來繼續影響湖北省經濟。因此，市場仍然保持審慎，保持快速增長的任務仍然艱巨。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激客戶及銀行對本公司之信賴、鼓勵及肯定。同時感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寶貴貢獻及支持，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之辛勞及熱誠工作。

李小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其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牌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糧食、木材、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集裝箱主要供應商。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即在陽邏港集併集裝箱貨物後轉運上海或直航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水水中轉至上海洋山港及江海直航至日本、韓國及俄羅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陽邏港一期碼頭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已開通首條武漢至日本的貨櫃國際直達航線，是長江中上游地區首條國際集裝箱航線，具有里程碑意義。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開通兩條航海新通道，第一條是從舟山直接到武漢陽邏港，然後從陽邏港發往成渝地區，標誌著武漢成功打通了海進江外貿新通道，對推進江海直達運輸發展，提升長江黃金水道功能和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條對外貿易的新通道是陽邏港至韓國釜山港的直接集裝箱水運航線開通，這是武漢開通的第二條國際水運航線，也是長江中上游地區乃至中部地區首次開通直達韓國的水運航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三日，陽邏港順利開通兩條集裝箱內貿直航航線，分別是陽邏港至安徽蕪湖港航線及陽邏港至湖南省岳陽港航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武漢又開啓一條對外貿易的新通道，陽邏港至俄羅斯東方港集裝箱水運直達航線開通，這是武漢開通的第三條國際水運航線，也是長江中上游地區乃至中部地區首次開通直達俄羅斯的水運航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該等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陽邏港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進一步優化港口物流資源，有助於發揮協同作用，促進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

漢南港

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 80 公里。

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六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及湖南）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為把握武漢未來之經濟增長及與臨近港口競爭時處於更有利之地位，漢南港為本集團將其地理覆蓋擴大到在陽邏港區以外之武漢之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所在地提供機會。漢南港將創造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漢南港將分多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包括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及物流服務。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本集團積極尋找一切有利商機，抓住漢南大橋和六環建設即將啟動的有利契機，爭取橋梁建設相關單位落戶入駐漢南港產業園，同時大力開發漢南周邊物流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緊盯漢南大橋建設帶動建橋物資、設備物流運輸服務的爆發的發展機遇，積極整合各類優勢資源，組織相關配套服務，全力暢通物資供應渠道，將園區打造成進口貨物配送中心，全力發展新客戶新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漢南港一期已經完工。二期計劃將發展為通用港口，現時處於前期建設工程施工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牌港

石牌港位於中國湖北省鐘祥市石牌鎮，擬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混合用途港區，面積約 25 平方公里。石牌港港區部分之佔地面積約 2.5 平方公里，設有四個 1,000 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 2.5 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投資於石牌港提供機遇，以助本集團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各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

石牌港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營運。臨時堆場及泊位之建設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竣工驗收。

漢江物流中心

沙洋港毗鄰之漢江物流中心由本集團持有。其由 7 幢倉庫及一座附屬寫字樓組成，計劃持作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通商供應鏈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從事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服務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其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企業開展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服務	101,697	31.8	81,085	32.8	20,612	25.4
綜合物流服務	61,067	19.1	42,177	17.1	18,890	44.8
物業業務	8,901	2.8	14,963	6.0	(6,062)	(40.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25,384	7.9	22,626	9.1	2,758	12.2
散雜貨處理服務	5,171	1.7	18,685	7.5	(13,514)	(72.3)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17,315	36.7	68,135	27.5	49,180	72.2
	319,535	100.0	247,671	100.0	71,864	2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服務	—	—	18,369	100.0	(18,369)	(100.0)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319,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7,67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增加約29.0%。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陽邏港處理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以及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從而導致碼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20,610,000港元；(ii)由於武漢陽邏港業務量增加，使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增加18,890,000港元；(iii)來自透過漢南港及石牌港提供的散雜貨處理服務的收入減少13,510,000港元；(iv)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物業業務之堆場及倉庫租賃收入減少6,060,000港元；及(v)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開展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導致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49,1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337,042	42.0	285,048	39.6	51,994	18.2
轉運貨物	464,495	58.0	434,973	60.4	29,522	6.8
	801,537	100.0	720,021	100.0	81,516	11.3

武漢陽邏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吞吐量為801,537標箱，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0,021標箱增加81,516標箱或約11.3%。於二零二二年處理之801,537標箱(二零二一年：720,021標箱)當中，337,042標箱(二零二一年：285,048標箱)或約42.0%(二零二一年：39.6%)及464,495標箱(二零二一年：434,973標箱)或約58.0%(二零二一年：60.4%)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加約18.2%至337,042標箱(二零二一年：285,048標箱)及轉運貨物的吞吐量增加約6.8%至464,495標箱(二零二一年：434,973標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乃由於本地貨物增加約18.2%及轉運貨物增加約6.8%。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的增加主要由於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陽邏港區一期、二期、三期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因此，本集團佔據若干市場份額。

市場佔有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整個武漢港口之總處理能力2,700,000標箱(二零二一年：2,480,000標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武漢地區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為29.0%，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基本持平。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陽邏港本地貨物集裝箱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32元(相當於約269港元)(二零二一年：每標箱人民幣205元(相當於約246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3.2%。武漢陽邏港轉運集裝箱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19元(相當於約22港元)(二零二一年：每標箱人民幣11元(相當於約13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72.7%。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費率增加乃由於整合後降價競爭已不再存在所致。此外，轉運集裝箱費率增加乃由於費率相對較低之轉運集裝箱運輸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18,890,000港元至61,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18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9.1%(二零二一年：17.1%)。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陽邏港業務量增加所致。

物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武漢漢南港港口及倉庫之租賃業務，其擁有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躉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之租賃業務。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之收入減少至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6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2.8%(二零二一年：6.0%)。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位於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之堆場及倉庫租賃收入減少。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至117,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140,000港元)，佔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6.7%(二零二一年：27.5%)。

由於農產品及食品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開展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57.2%至85,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320,000港元)。毛利率為26.7%(二零二一年：21.9%)，增加乃主要由於武漢陽邏港本地貨物集裝箱及中轉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本地貨物標箱增加，佔總標箱處理量之42.0%(二零二一年：39.6%)。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23,830,000港元或約79.4%至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3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資助減少22,2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i)於漢南港之港口及倉庫物業；(ii)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及(iii)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開市場價值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25,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武漢的倉庫物業市場租金增速下降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5,990,000港元，即(i)出售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之虧損6,580,000港元；及(ii)出售中基通商園林(武漢)有限公司之收益99,000港元及中基通商建設(武漢)有限公司之收益497,000港元之淨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應佔溢利140,000港元)，該等聯營公司分別為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其反映本集團於應佔實體20.4%股權的業績及通商港口(江陵)有限公司(「**通商港口(江陵)**」)，其反映本集團於應佔實體40.0%股權的業績。武漢長盛港通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泊車服務。通商港口(江陵)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少溢利減少870,000港元或約4.0%至20,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65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抵銷影響：(i)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46,18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較高利率的其他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4,040,000港元；(iii)折舊及攤銷減少2,390,000港元；(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的倉庫物業市場租金增速下降，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47,010,000港元；(v)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5,9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產生該等虧損；及(vi)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8,5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20港仙(二零二一年：1.26港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透過中基通商工程開展其建設業務，並擔任總承建商，就(i)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羅田縣勝利鎮S309省道巴源河大橋西北之住宅結構、商業結構及戲台；及(ii)位於中國湖北省孝感市楊店鎮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均為三層或以下)之主體及二級結構建設、土方工程、排水安裝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之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基通商工程被出售，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終止其提供建設服務之業務，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為7,320,000港元，即出售中基通商工程之收益。

未來展望

在中國以國際國內雙循環互促進、國內大循環為主的新發展格局下，武漢是「一帶一路」戰略及「長江經濟帶」之主要發展中心。且湖北省為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重振經濟，以約人民幣2.3萬億投資「十大工程」，包括新基建、冷鏈物流基地、國家多式聯運樞紐等多類型項目。現處國內經濟全面復甦階段，而國際疫情影響嚴重，本集團之外貿業務將受到影響。然則在國內大循環經濟發展的推動下，本集團響應國家發展號召，在嚴格執行政府各項預防措施的前提下，加大內貿業務拓展，預期內貿業務增量足以彌補外貿業務縮減之損失。因而本集團繼續對港口業務在中國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中國之貨運量將維持增長，尤其是本集團對發展「長江經濟帶」沿岸之內港充滿信心。

本集團近年加快轉型升級為「港口物流」的業務模式，以長江中游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為核心。本集團拓展從事綜合臨港加工貿易、港口託管經營專項服務及基礎設施投資，構築為一體化服務體系，希望打造中國最大的內河港口物流體系及構建國內領先的臨港物流生態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湖北港口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綜合文件所披露，湖北港口擬繼續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主營業務(即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未來發展及拓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湖北港口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本集團於多年來受惠於湖北省政府及武漢市政府之港口業務優惠政策及配合近期已實施若干政策，旨在擴大武漢集裝箱運輸規模，從而鞏固武漢作為於長江流域中游航運中心集裝箱核心港口之地位。近期，為響應湖北省政府提出關於二零三零年前武漢港口建設成為「億噸大港、千萬標箱」武漢長江中游航運中心之目標，本集團諫言獻策提出《推進新通道建設，助力市場開發，確保二零二五年武漢港集裝箱吞吐量500萬TEU》的發展藍圖，並在充分分析武漢港口發展情況下，詳細闡述武漢港口在水水直航、水水中轉、水鐵聯運、沿江捎帶等模式下的具體業務拓展計劃，受到武漢市政府及武漢新港管理委員會高度重視。鑒於湖北省政府及武漢市政府對港口業務支持及持續實施利好之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政府高度重視長江流域港口行業之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繼續對武漢港口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9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為427,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8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13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881,5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9,1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4倍(二零二一年：0.4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39,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2,83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200,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8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43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2,91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5倍(二零二一年：0.3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控匯率變化，以最有效地保存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3,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320,000港元)。本年度資本承擔主要是由於有關於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工程項目之資本承擔為62,870,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4,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5,400,000港元)、17,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600,000港元)、無(二零二一年：600,210,000港元)及無(二零二一年：12,490,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受限制按金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9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一年：389名)。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本公司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連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退休金供款達52,2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6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獲得2,88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二一年：5,1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透過各種機構開展一系列針對性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僱員技能及知識，旨在令彼等得以應對行業之發展。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肯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的「購股權計劃」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除本集團已知者外，可能會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營運風險

港口營運可能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包括重要機器或設備故障（如碼頭起重機、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及卡車）、勞資糾紛、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此外，貨物及集裝箱進出口依賴第三方運輸及駁船以及航運公司直接與進口商、出口商及船運公司簽約。倘全部或部分該等公司未能有效地提供所需之服務可能會中斷本集團之營運並導致收入損失。

業務風險

本集團營運中斷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預期主要收入來自(i)自武漢陽邏港之船舶、航運公司及支線支付之費率；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入流受可能收取之費率金額及武漢陽邏港之吞吐能力限制。一個港口可能處理之吞吐量通常受其能力、與當地及國內交通網之其他港口之整合作用、與競爭港口之競爭及鄰接地就擴張之可用性與容納配套設施之能力。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由該受限制收入流制約。

行業風險

該業務具有週期性，週期性之產能過剩及嚴峻之價格競爭。長期以來，許多公司支付其資本成本，但不賺取溢利。行業亦非常分散，雖然最近有整合之舉動跡象。

陽邏為合共三個港口之所在地，該區域之費率、服務及周轉時間競爭激烈，倘鐵路及公路費率變得有競爭力，客戶可能會選擇鐵路及公路作為替代運輸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風險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人才競爭導致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合適及必需技能、經驗及能力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關鍵員工及人才。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合適人才及員工。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受限於名聲風險及客戶關係之重大轉變。

發展及建設工程之完工時間出現延誤

於回顧年度前，本集團已開始漢南港二期之前期建設工程工作。該等港口項目於建築期間均須作出巨額資本開支，而由項目完工直至開始帶來收入一般耗時超過一年。建築期間及完成任何特定項目所需之資金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建材短缺、設備及勞工之供應及效率、惡劣天氣、天災、與工人或與承建商之間之糾紛、意外、政府政策改變及無法預見之困難或情況，該等事故大有可能會令項目之完工時間有所延誤，亦可能會導致收益有所減少及成本超出預算。中國港口均須按照中國政府規定之建築標準興建，而中國政府透過其指派部門及機關審查及接收已竣工項目。倘有關當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延遲發出或授出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導致成本增加、延誤投入經營及賺取收益。港口處理能力及該項目之現金流量可能受上述多項因素所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碼頭基建發展及投資均須大量資金，處於初步階段時尤甚。本集團一旦決議進行某個項目，於開始投入經營前及於項目可帶來足以購回其資本投資之回報前，須以巨額資金投資於該項目（如漢南港二期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增加，對預算、管理及控制資金之需求亦增加。

投資物業估值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i) 於漢南港之港口及倉庫物業，(ii) 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及(iii) 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這些投資物業位於武漢，其物業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湖北省的經濟表現、物業市況、行業發展趨勢和情況以及政府政策。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相關風險

業務風險

供應鏈管理產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有數家服務供應商提供相似服務，可能影響本集團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風險

於供應鏈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付款與自客戶收到款項之間存有時間差距。本集團無法取得其客戶之所有資訊，以確定其信譽。

概無保證客戶可按時及悉數付款。倘若本集團於收回其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上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

儘管本集團採用背對背下達訂單之慣例，本集團客戶可能向本集團取消訂單及本集團可能未能重新出售該等產品。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將產品堆積為存貨，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風險

本集團必須持續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以支持此業務模式，包括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員工資料

員工人數

湖北省是本集團主要營運業務及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的所在地，而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則於香港辦事處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湖北省	總數	香港	湖北省	總數
營運	—	221	221	—	236	236
項目策劃及管理	—	10	10	—	24	24
企業及業務發展	—	32	32	—	30	30
財務	2	25	27	2	29	31
工程	—	49	49	—	37	37
行政及人事	—	30	30	—	31	31
	2	367	369	2	387	38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簡介詳情如下：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港口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建築項目投資，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不同部門之總體運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武漢港集裝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間接控制，主要從事港口營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李先生擔任武漢港務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間接控制，主要從事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港口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授之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李先生在武漢市委黨校成為經濟學研究生。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財務會計文憑課程。

執行董事

喬雲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擔任武漢新港漢江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間接控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物流相關服務。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起重、運輸及工程機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35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亦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周女士擔任武漢綜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盤運輸規劃及技術諮詢。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周女士亦擔任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國際會計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徐傲凌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湖北港口集團財務金融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以來，徐先生亦擔任武漢新港陽邏保稅園區開發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海關監管的貨物倉儲服務以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湖北港口集團，擔任財務部高級主管。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9)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鄒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亦(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股份代號：60129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CTY)；(iii)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v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Software AG (股份代號：RIB) 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付新平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彼任職於武漢理工大學(其前身之一為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其後更名為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任經濟學院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付先生亦擔任武漢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擁有7.5%股權，主要從事運輸、物流及房地產投資。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武漢交通科技大學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運輸學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付先生亦獲得中國交通部認可為專業監理工程師。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

毛振華博士，59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毛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毛博士曾於湖北省統計局、湖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及國務院研究室進行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毛博士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先後任其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並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制人。毛博士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武漢大學教授及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並於二零二二年起受聘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毛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目前，毛博士還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天星銀行有限公司及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喬雲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亦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郭文川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進入武漢港集裝箱行業，現任武漢港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港務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兩公司均為湖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貨物運輸代理等相關業務。

郭先生擁有20多年內河集裝箱碼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軍事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管理本科學歷。

許惠敏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2年的專業經驗。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資料之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亦奉行管理上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亦克盡己職落實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以高透明度和可問責之方式履行職務。董事會相信，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及高度誠信之方式管理業務，乃達到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之良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編製及審批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把營運事務執行及有關權力交予管理層負責和運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喬雲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彭池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謝炳木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際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傲凌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夏禹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付新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毛振華博士	
李鏡波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煒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現時，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七分之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七分之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分別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獨立性及更新

設有若干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1. 任命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無關連，及具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必要知識與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給予之年度確認書，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地位。
2. 進行外部檢討。董事會聘用外部專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具體事宜進行定期檢討。該等外部檢討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
3. 鼓勵舉報。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僱員或持份者舉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任何關切或問題。董事會可考慮將有關反饋作為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獨立意見之途徑。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為評估上述機制之有效性，董事會已審閱由外部專家提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舉報政策。董事會對該等機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能確保提供董事會所需之獨立意見。在從各種來源收集獨立意見後，董事會能夠對本集團現有的機制進行必要的調整或改進，例如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特別事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提問。全體董事會定期得悉業務及財務最新情況，供彼等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地位及前景，以使彼等能夠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並為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採納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聯繫公司秘書，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召開前以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當中詳細說明所達成之決定、所提出之任何疑慮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已送呈所有董事以徵求意見。最終落實之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此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一項提名程序，當中闡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為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將收到一份關於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持續義務的就職指引資料。該資料亦將包括簡述公司營運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鑑於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遵守本守則條文。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公司之公司活動而對上述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而衍生之潛在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席主席閻志先生及彭池先生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並領導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行政總裁謝炳木先生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兩名聯席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閻志先生、彭池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分別辭任了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總經理。李小明先生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並領導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喬雲先生監察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主席)、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薇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審核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之事項，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應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水平及就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年度薪酬方案向董事提出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主席)、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傲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涵蓋金融、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職能之風險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總監保持聯絡，並審閱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核數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發出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與核數師就此進行討論。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以令其僱員可暗中就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或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涉嫌瀆職或失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及審查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調查結果提出行動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的事宜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報告，審核相關事宜以及舉報政策等。管理層在四次會議上均已協助提供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便確保委員會成員得以履行其職務。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獲邀出席該四次會議，並與委員會成員討論兩次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多項會計及審核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對通用港口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所訂下之程序及審核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小明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明先生(主席)、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

企業管治報告

按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在評估推薦的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按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會的考慮及批准提出建議。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4)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5)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決議推薦委任新董事及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職責應為董事之集體責任，並已將有關職責委託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情況。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6	1	4	1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喬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際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傲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夏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1/1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付新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毛振華博士	1/1	6/6	1/1	4/4	1/1
李鏡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1/1	3/3	1/1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4/4	1/1	3/3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己遵守操守守則以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有適用於可能管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之僱員的指引，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內幕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操守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新任董事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該類入職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及有關董事培訓之報告。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李小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喬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周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徐傲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付新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毛振華博士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閻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彭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張際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李鏡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夏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89 至 9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分別為 1,280,000 港元及 355,000 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二零二二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持續關連交易核實報告，以及企業風險評估、內部監控評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乃來自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財務總監鄧錦汶女士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許女士於回顧年度內受過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亦旨在為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及減低（即使未能消除）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內部監控制度之風險及有效性。該審閱包括與相關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面談，以及進行穿行測試以找出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解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適用），並提出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之建議，供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考慮及討論獨立專業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之結果及建議。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之建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風險內部管理及監控制度。此外，獨立專業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報告所確認之發現事項進行跟進評估，以評估糾正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其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程序的一部分，獨立專業公司已對通用港口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訂下之程序。

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及獨立專業公司確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無嚴重失效。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在實踐過程中，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事件及／事宜被其視之為潛在內幕消息，該僱員將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報告，倘有關人員認為適當，彼將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消息，以供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信息，並須即時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擁有資深及優秀的董事的重要性，彼等具備適用於其策略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成效，以實現公司戰略及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必要時提高董事會的成效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提名委員會於遴選候選人時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每年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定，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提名及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不時以本公司業務需求為基準，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之多元化。

董事會於年內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大致上已實現可衡量目標，尤其關注董事會成員之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術經驗及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部維持適當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位女性董事及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旨在至少維持目前水平的女性代表，並根據股東期望及最佳常規實現均衡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目前的構成符合公司對性別多元化的具體要求。董事會將計及相關數據及股東反饋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程序，並將根據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實現其性別多元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按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建議派付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本公司的股息不計利息。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者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價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明彼等肩負代表所有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及對本集團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 在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方面不斷致力保持長遠穩定及增長；
- 負責策劃、構建及營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及
- 真實、公平、深入及準時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表現。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3 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以下方式召開：

- 應按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本（以一股為一票之方式），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本公司須將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會議大綱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倘將於額外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身或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而對遞呈要求人士造成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賠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計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內容須簡明扼要地列明予以討論之計劃且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表達意見：

收件人：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郵遞： 香港中環安慶臺 1 號安慶大廈 7 樓 A 室
電郵： cilgroup@cilgl.com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按董事指示回覆股東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並使股東大會能夠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作為股東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以外的新增方式或取代該實體會議。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本公司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並提供高透明度和關於本公司的實時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之狀況並有助於彼等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鼓勵各種形式的溝通，並歡迎股東的反饋、提問或關注，旨在確保股東能及時獲取本公司資料。該政策載列與股東交流之各種渠道，具體如下：

-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ilgl.com;
- 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資料；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重要平台。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可就本集團之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向董事會提問。於其他時間，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以提請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注意，其聯繫方式載於上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股東溝通政策，並評估其實施情況及成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報告目的

報告目的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通商**」、「**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ESG 報告**」）旨在公開透明地披露本集團過去一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各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期望。本集團將會持續完善有關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表現的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長遠提升報告的素質及全面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董事負責決定本次報告的工作範圍。本報告的匯報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本報告闡述焦點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績效及措施。本報告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集團主要經營活動¹，範圍包括9間對集團有主要利潤貢獻的附屬公司²的辦公室及營運碼頭，其服務地區位於中國華中區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碑港；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範圍。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要求編制。本報告內之披露資料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之披露規定。本報告已經過董事會（「**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批准。於本報告的編制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概述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我們對該等匯報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¹ 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以及主要透過其多個港口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²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的9間附屬公司包括（一）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二）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三）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四）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五）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六）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七）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八）漢江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九）武漢通商綠動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含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本報告已陳述如何釐定重要性，並利用重要性矩陣，展示內部及外部層面各項事宜的輕重優次。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對我們認為不重要而未有披露的事宜，我們已解釋為何有此判斷。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本報告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已匯報排放量和能源耗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並已在某些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角度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討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得的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本報告盡量使用一致的方法，並就相對於去年所用方法出現的任何變動作出解釋。

信息來源

本報告披露信息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數據。董事會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 cilgroup@cilgl.com 提供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之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可持續性管治發展目標

本集團堅信，在推動穩健業務增長的同時專注於社會及環境責任可為企業帶來更長遠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為社會上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維持我們高質量的服務及營運標準，並對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帶來深遠的正面影響。為此，我們會積極管理營運所帶來的環境和社會影響，致力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提高集團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為下一代打造綠色及可持續的未來。

可持續性管治策略

為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架構。董事會根據集團的運營模式及業務環節制訂 ESG 策略，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 ESG 風險、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 ESG 策略安排相關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 工作進展及本集團的年度 ESG 報告。集團各部門人員負責以實際行動推動各項 ESG 工作，包括收集持份者意見、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編備 ESG 報告等，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ESG 工作和 ESG 報告編寫的進度。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各個範疇，包括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提供員工培訓發展機會、環境合規和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之中，且就以下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訂本集團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
- 定期檢討 ESG 工作進展及表現；及
- 審批本集團 ESG 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定期評估、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並透過遵守監管機構要求及行業常規發掘潛在機遇，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項 ESG 目標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調整目標，力求將對社會和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與持份者溝通

中國通商重視每位關心本集團的持份者就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提供的反饋意見。因此，我們積極通過不同的溝通管道，如會議、工作坊、意見調查或其他平台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交流，透過更加深入瞭解他們所關注之事項，持續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與持份者溝通的成效，本集團致力於開展透明、誠實及準確的溝通並及時提供答覆。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與持份者的互動，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下表總結了集團本年度與持份者的溝通方式、他們的關注事項、及我們所制定的行動計劃。

持份者群體	溝通方式／渠道	關注事項	我們的行動計劃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及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路演 年度及中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財務情況 業務前景 未來發展計劃 管治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及時公布企業最新資訊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足監管機構的合規要求 整改監管部門提出的問題 按時依法繳納稅款 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 促進就業 不違規法律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法律和法規 創造就業機會 按時依法足額繳納稅款 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以確保合法合規 定期安排機關工作人員到基層站所工作，將人力向一線集中，增強稅源管理的力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線上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僱員的培訓及發展 內部交流溝通 員工福利 晉升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促進長遠發展 組織培訓及研討會 提供內部溝通渠道，包括內聯網和郵件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意見 個別會晤 意見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 應對客戶投訴 服務質素保證 做好首席服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謀劃合作，達至共贏局面 完善客戶投訴渠道 服務規範化和標準化 對客戶投訴及時反饋和處理 收集更多合理化意見並採納，形成友好合作的良態 針對不同需求，給出更合適的方案，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群體	溝通方式／渠道	關注事項	我們的行動計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會晤 • 圓桌會議 •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進日常溝通 • 招標過程公開公正 • 履行合同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良好協商態度，達成互惠互利 • 搭建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體系 • 建立公開和透明的招標制度，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桌會議 •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建設，為文明小區、衛生社區的創建傾力相助 • 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和氛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員工積極參加社區活動，黨員起模範帶頭作用 • 提高企業綜合實力，提供就業崗位 • 優先招用本地人才

四、重要性評估

為確定本報告的披露重點，我們在與持份者進行交流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下為重要性評估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耗水
		6 紙張消耗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7 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風險
	層面 A4：氣候變化	8 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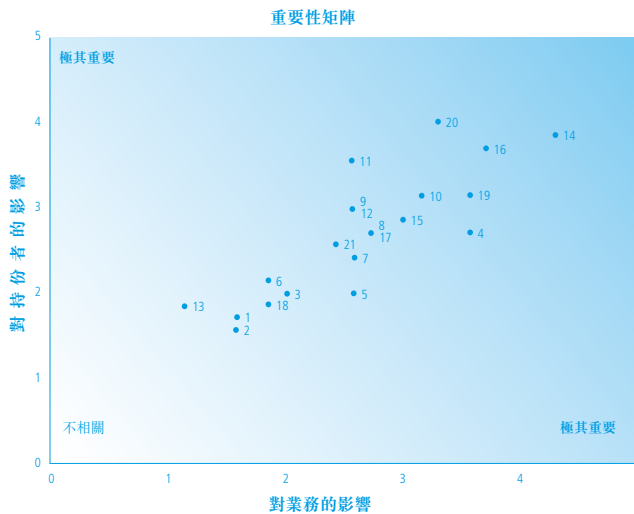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9	平等機會
		10	僱員福利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發展
	層面 B4：勞工準則	13	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14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過程
		15	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層面 B6：產品責任	16	服務質素
	17	投訴管理	
	18	保護知識產權	
層面 B7：反貪污	19	客戶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層面 B8：社區投資	20	反貪污及反洗錢	
	21	社區參與	

第二步：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與持份者溝通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內部會議，對每個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相關程度或重要性按 0 至 5 分進行評分（0 為不相關；5 為極其重要）。

第三步：排列優先次序

我們根據評分結果，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業務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議題進行排序，以所得的結果編制重要性矩陣。二零二二年度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4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過程
16	服務質素
20	反貪污及反洗錢
19	客戶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4	能源消耗
10	僱員福利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9	平等機會
12	僱員發展
8	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17	投訴管理
7	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風險
21	社區參與
5	耗水
3	廢棄物管理
6	紙張消耗
18	保護知識產權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13	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的重要性矩陣分析結果顯示，持份者在本年度對於供應商篩選及評估過程、服務質素、反貪污及反洗錢、客戶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議題最為重視。我們在兼顧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給予以上領域更多關注。為有效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宜，我們會重點加強重要議題的探討，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認真切實地完善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

五、環境層面

中國通商深明其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因此環境管制已成為本集團制訂發展策略的一部分。集團已由上年度開始，透過訂立一系列的環境管理目標，以監察我們在環保工作方面的進度。在本報告年度，集團已通過監察我們的目標完成情況，及時調整及改進環保工作，並持續積極地將環保理念融入核心業務中，以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並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

A1：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明確列明有關企業排放污染物及節能管理的要求。有鑒於此，我們制定並嚴格落實了《節能降耗實施辦法》、《碼頭船舶泄油污染事故預案》、《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對碼頭場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管理，並從用電、用水、用紙、辦公用品和公務車輛管理等細節處入手，為員工的日常環保工作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我們努力創造具環保意識的工作場所，並透過定期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空氣排放物主要來源為員工食堂的燃氣灶、園林綠化管理所使用的除草機、油鋸、以及公務汽車等的燃料耗量。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5,425.86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約為14.70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每名員工計算）³。

³ 本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由二零二一年的13.36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每名員工計算）增加至14.70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每名員工計算），增加約10%。總排放量密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度持續出現放緩現象，經濟開始復蘇，令整體業務量有所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相應地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約1,939.54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固定源及流動源分別佔16.5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922.97噸二氧化碳當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5.26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每名員工計算)，其主要來源為車輛、碼頭運營設備、以及職工食堂和園林綠化管理所使用的煤氣、汽油和柴油。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約3,458.09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約為9.37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每名員工計算)，其主要來源為集團的外購電力。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約28.22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約為0.08噸二氧化碳當量(按每名員工計算)，其主要來源為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而消耗的電力。

本集團業務使用之液化石油氣、汽油和柴油消耗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可吸入顆粒物和細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約為14,868.13千克⁴、11.78千克⁵、490.81千克以及412.44千克。

空氣污染物	來源	單位	合計
氮氧化物(NO _x)	柴油	千克	14,866.02
	汽油	千克	0.82
	煤氣	千克	1.29
硫氧化物(SO _x)	柴油	千克	11.76
	汽油	千克	0.01
	煤氣	千克	少於0.01
可吸入顆粒物(PM ₁₀)	柴油	千克	490.56
	汽油	千克	0.25
細顆粒物(PM _{2.5})	柴油	千克	412.19
	汽油	千克	0.24

⁴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由二零二一年的11,102.77千克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4,868.13千克，增加約34%。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度持續出現放緩現象，經濟開始復蘇，令整體業務量有所增加，業務產生的排放量亦相應地增加。

⁵ 硫氧化物的排放量由二零二一年的8.80千克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1.78千克，增加約34%。硫氧化物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度持續出現放緩現象，經濟開始復蘇，令整體業務量有所增加，業務產生的排放量亦相應地增加。

⁶ 可吸入顆粒物的排放量由二零二一年的321.48千克增至二零二二年的490.81千克，增加約53%。可吸入顆粒物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度持續出現放緩現象，經濟開始復蘇，令整體業務量有所增加，業務產生的排放量亦相應地增加。

⁷ 細顆粒物的排放量由二零二一年的290.19千克增至二零二二年的412.44千克，增加約42%。細顆粒物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度持續出現放緩現象，經濟開始復蘇，令整體業務量有所增加，業務產生的排放量亦相應地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集團已在上年度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報告中，定下於二零二三年度實現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下降不少於5%的目標。於報告期內，集團將一系列環境保護管理措施融入集團的日常營運中，對辦公場所、運營碼頭、廠房、倉庫和堆場所產生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管理，以適應綠色長江、綠色港口發展的需要，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的理念落實到港口發展的各個環節，並持續進行節能改善，確保溫室氣體排放的淨減少量。集團今年所採取的環境保護管理措施包括：

- 純電動集卡的投用，每台純電動集卡車一年能為陽邏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95噸，後期電動集卡覆蓋比例達100%；
- 碼頭9台龍門吊全部進入第三代電池系統，單箱綜合油耗可降低60%，每年可節約柴油500噸左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800噸左右；
- 安裝了有統一接口標準的岸電設施，並建立完善相應的管理制度、使用程序，逐步推廣靠港船舶使用岸電碼頭安裝岸電系統，使船舶靠港期間使用岸電，可有效減少大氣污染物，減少噪音污染；
- 開工前做好靠泊、配載等準備工作，以減少橋吊開機後正式作業前的等候時間；
- 進一步完善碼頭、堆場、散貨裝卸作業、施工場地的圍擋、苫蓋、清洗等揚塵污染治理措施；
- 定期分析燃潤料的用油情況；
- 鼓勵員工的公務車輛行駛過程中盡量保持勻速行駛，減少剎車次數，並盡量開窗通風而少用空調，停車等人超過5分鐘時，熄火等待；
- 辦公室內的中央空調系統已設定為攝氏24-26度；
- 要求員工下班隨手關空調和計算機等，從而降低辦公室日常電源耗量；
- 辦公區域已全面使用節能燈，並鼓勵採用自然光、減少使用不必要的照明系統；及
- 張貼鼓勵節能通告或提醒標示，鼓勵員工進行環保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和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直接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故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相關數據不作披露。於報告期內，我們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1.55噸，主要來源為廢紙。為改善港區環境，保障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並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集團已在上年度定下目標，並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度將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與二零二零年度相比降低不少於5%。因此，集團根據《武漢市生活垃圾分類實施方案》落實了一系列節省用紙措施，以提高員工減少製造廢紙的意識，包括：

- 將垃圾分為有害垃圾、餐廚／廚餘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4類。按照上述4類，分別投放到相應的收集容器中；
- 自行將有害垃圾單獨投放至專門容器；
- 對垃圾分類投放、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和分類處置監督管理；
- 鼓勵僱員使用數碼文件和雙面打印；
- 推動僱員回收廢紙；
- 於辦公室提供回收區以宣傳紙張回收；
- 鼓勵僱員使用電郵或告示板作內部通訊；及
- 提倡自帶水杯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紙杯。

此外，我們在辦公室範圍內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員工參與廢物源頭分類，以提高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和減少廢物的棄置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樣是本集團相當重視的環境保護議題。為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我們不時檢討及評估環保計劃的效率及成效，以節省能源消耗，促使我們在環境保護和業務增長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能源使用

我們的直接能源耗量主要來自固定源設備，及公務汽車所使用的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柴油和汽油；間接能源耗量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蒸汽、煤氣和天然氣。為減少碳足印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系統或電話會議系統以減少出差，如必須出差則盡量使用機場大巴或地鐵等大型運輸交通工具，以減少碳足跡。集團已在上年定下目標，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能源消耗量密度與二零二零年度相比減低不少於5%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於報告期內，能源總耗量為11,819.55千個千瓦時，密度約為32.03千個千瓦時(按每名員工計算)⁶。

- 直接能源消耗方面，報告期內所消耗的煤氣、柴油及汽油分別為78.01千個千瓦時、8,035.92千個千瓦時及5.51千個千瓦時，總耗量為8,119.45千個千瓦時，直接能源消耗量密度約為22.00千個千瓦時(按每名員工計算)。
- 間接能源消耗方面，報告期內所消耗的間接能源均為外購電力，共消耗4,027.13千個千瓦時，出售的電力、暖氣、冷氣及蒸汽為327.02千個千瓦時，間接能源消耗量密度約為10.03千個千瓦時(按每名員工計算)。

為實現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我們制定並嚴格落實了《節能降耗實施辦法》和《空調使用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培養員工“愛港敬業、處處節約”的良好思想意識，把中國通商建設成一個節約型企業。

⁶ 能源總耗量密度由二零二一年的25.56千個千瓦時(按每名員工計算)增加至32.03千個千瓦時(按每名員工計算)，增加約25%。能源總耗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度出現放緩現象，經濟開始復蘇，令整體業務量有所增加，能源總耗量亦相應地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運營碼頭的營運操作方面，中國通商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運營設備所消耗的能源量：

運營設備	採取的措施
橋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合理的裝卸箱順序及吊機定位，減少大小車空車移動次數• 控制起吊高度，減少無用功的產生
門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合理的作業方案，減少無效動作的產生• 控制吊幅，避免過大力矩產生的過大功耗
輪胎式龍門起重機(RT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調度轉場作業，盡量減少轉場頻度，避免RTG長距離轉場• 控制好夜間作業時機上照明設備的啟閉，減少無謂的電耗
場內集卡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速行駛，合理控制起步油門和減速殺車，嚴禁猛衝猛殺的操作行為發生• 避免長時間的怠速運轉
空箱堆高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規定的場內行駛速度行駛• 控制堆取箱升降速度
叉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規定的場內速度行駛

在辦公室內，我們亦要求全體員工實行以下的各項節電措施，包括：

- 白天室內光線充足時不要開燈，夜晚非工作區域不要開燈，嚴禁“長明燈”；
- 下班時關燈、關閉中央空調風機、關閉電腦主機、顯示器；
- 嚴格按公司規定的溫度限制使用空調；
- 綜合樓夜間燈光檢查由當值保安人員負責；
- 開空調時一定關好門窗，閑置時間超過半小時的非中央空調應予以關閉；
- 綜合樓中央空調開啟時，無人辦公場所風機應關閉；及
- 電腦閑置時間超過半小時的，應予以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本集團使用的水均來自市政供水，故此不存在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為有效管理水資源，本集團已在上年度定下目標，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度將耗水量密度相比二零二零年度降低不少於5%。為確保用水效率收到控制，遏制用水浪費，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節能降耗實施辦法》為員工提供最完善節省用水的指引，不斷加強日常用水管理，倡導節約用水，落實執行多項節約用水措施，務求實現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包括：

- 勤檢查用水情況，對跑冒滴漏現象及時安排處理；
- 經常檢查延時水閥的工作情況，及時安排對出故障或工作失常的水閥進行修理；
- 合理安排綠化澆灌時間，要採取噴灑方式，不得沖澆；
- 於食堂實行定量用水；
- 登記行政車輛洗車用水錶數；
- 對用水設備進行日常維護，杜絕跑冒滴漏；
- 使用幹濕一體掃地機、掃地車等設備；
- 在水龍頭上安裝節流器；
- 於茶水間安裝高壓水龍頭；及
- 張貼有關減少用水的提示標語。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船舶污水收集設施日漸完備，陽邏港區的污水應急收集裝置已經全覆蓋全港區。我們的污水收集亦已全部與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水上流動接收船公司簽訂了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協議，可供靠港船舶在沒有污水接收船前來轉運時對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進行應急排放存儲。

本集團透過以上節水措施及培養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獲得顯著的成效，並成功完成上年度定下減少耗水量不少於5%的目標。於本報告期內，集團的總耗水量約為39,319噸，密度約為106.56立方米(按每名員工計算)，耗水量密度比二零二一年度的112.49立方米(按每名員工計算)減少大約5%，比二零二零年度的耗水量密度減少了大約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天然資源稀缺及對社會的企業責任，縱使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建立的《節能降耗實施辦法》規範員工營運操作方法、並為碼頭平台和倉庫的資源管理提供指引。如在使用橋吊時，我們要求員工確定合理的裝卸箱順序及吊機定位，並平穩操作手柄，減少慣性作用對機械部件及鋼索的衝擊負荷；使用門機時，員工需認真控制超大超重件的落位點及落地速度，以防碼頭平台梁板受損，避免浪費不必要的資源；使用叉車時，工作人員需合理地控制轉彎半徑來延長轉向輪胎的使用壽命；在倉庫拆箱所得的木料、釘、包裝帶、繩等包裝物，由工作人員於作業完畢後妥善收集減並通知維修車間人員回收，以作生產所需之備材。另外，我們會在冬季集中處理雜草進行焚燒，作為來年肥料。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全力以赴地堅持綠色發展的理念，並探索創新方式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氣候變化

中國通商意識到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對人類與地球環境帶來重大深遠的影響及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現象，如極端天氣、氣溫上升和海洋暖化等，將不可避免地波及本集團的港口、物流及其他相關業務營運。有見及此，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及評估了一系列行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並採取的一系列應對行動計劃，以管理和審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抓住相關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影響如下：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來自暴風、水災、火災或熱浪等天氣相關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暴潮和風浪對碼頭造成破壞，增加港口基礎設施受損的風險；洪水所造成的洪水泛濫會影響港口設施的運作；在風暴潮影響期間，維修或搬遷設施需要額外的計劃外成本；及極端天氣令船隻偏離航道，難以準時抵達港口。
慢性實體風險（來自長期氣候變化，例如溫度變化、水平面上升、水源減少、生物多樣性流失以及土地及土壤生產力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溫上升會令製冷成本隨之增加；員工難以長時間在酷熱天氣下戶外工作，令運營效率受影響；及乾旱和高溫加劇令種植農作物變得困難，導致客戶貨物量減少，港口產生的利潤可能隨著業務數量的下降而降低。
過渡風險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效益技術是緩和氣候變化的關鍵和未來發展的核心要素。如未能掌握可再生能源或節能減排技術，將影響業務發展。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消費者與業務客戶的選擇漸變，轉向對氣候破壞較低的產品及服務。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公司對氣候造成破壞性影響，便難以吸引及挽留客戶、員工、業務夥伴及投資。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氣候變化規管法例數量增加，如我們現有的合規程序及業務營運未必充分符合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負面調查結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旗下港口近年來開始轉型升級，務求從傳統碼頭運營模式向智能化方向轉型。我們積極探索節能技術和改造碼頭運裝備，如實施RTG油改電方案、採用船舶岸基供電系統和改用純電動集卡車等。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氣候變化規管法例的更新和積極監控我們的合規程序，以避免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六、社會層面

B1：僱傭

中國通商深信員工為驅動我們長期業務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保持本集團的優質、專業及商業誠信，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香港勞工法等與僱用員工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例法規在工時制度、休假制度、福利及薪酬管理、辭退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等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為達致有效地銜接和監督有關要求，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員工考勤管理制度》及《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並定期對制度進行審閱修訂，致力為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合理公平無歧視的工作氣氛，營造一個支持、包容和擁護員工有不同興趣和背景的工作環境，實現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發展。

招聘、晉升及解僱

為持續提升集團整體人力資源水平，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會按照招聘甄選人員的內部規定，對應聘者是否具有誠實和自律合作的精神進行考察判斷，不合格者則不予錄用。本集團秉持著公開、公平、公正的招聘政策，反對任何形式之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及宗教等歧視，致力維護友好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內部晉升制度同樣以公開平等為原則，並落實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獎金）及晉升政策，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內部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從而推動業務的良性發展，提升經營業績和管理水平，使集團和員工共同受益。

此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如員工出現嚴重違紀的情況）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確保已與相關員工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和福利

為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我們制定了員工薪酬管理制度，按各員工崗位和職務級別制定相對的工資標準。另外，我們透過表現評核制度，對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調整員工薪金待遇以鼓勵及獎勵員工，同時藉此機會向員工提供工作表現反饋及聆聽員工意見，致力協助員工融入企業文化。為提高員工歸屬感及士氣，我們會在農曆新年、中秋節等傳統節日將臨時，向員工派發月餅等應節食品，並組織定期及節日活動或聚會。我們亦會為當月生日的員工製作生日專欄附生日祝福，以及製作生日賀卡及生日禮物。員工如遇婚、嫁、娶等家庭大事，我們會發放員工賀儀，回饋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提升在工作環境和諧的氣氛，並促進不同階層員工的共融。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除了按照國家規定和內部管理規定中所認可的加班情形支付加班工資之外，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規定員工享有各種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計劃生育假、工間哺乳假和年休假等。若因公司的經營特色及個別員工的崗位職責需要，公司可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即採用輪休調休，彈性工作時間等適當方式，合理安排工作和輪休，既保證員工的休息權利，又保證公司能完成生產任務。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中國通商重視建立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為理念的工作場所。我們在招聘人才時避免將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身體素質等個人特徵作為甄選的必要因素，以確保員工在招聘及晉升程序、解僱程序、培訓、工作表現考核、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此外，我們會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員工瞭解任何可觸發歧視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369 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比例分別約佔 78% 和 22%。於報告期內並沒有錄得歧視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為目標。為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法律法規，並建立了《防火檢查與巡查制度》、《裝卸危險貨物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內部政策，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確保員工能夠在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

在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確保員工的健康尤其重要。本集團積極配合當地政府的防疫管控政策，並制定了疫情防控方案，以創造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在工作場所內各處設立防疫檢測點，確保進出人員均佩戴口罩、檢測體溫、做好相關登記工作等；
- 指定負責部門採購及儲備足夠的消毒物資，包括口罩、防護服、消毒液等，並集中統計及發放；
- 定期消毒工作場所，包括航船舶貨物通道、海關查驗淘箱區、辦公室、食堂等，並且保障食堂防疫期間的用餐程序；
- 根據有關政策及疫情的變化，嚴密排查員工的行程，在必要時要求員工居家隔離；
- 鼓勵員工疫苗接種及每周兩次核酸檢測；
- 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輪班工作及居家辦公，以減少人員接觸及確保業務順利營運；
- 及
- 鼓勵員工使用視像或電話會議，以盡量減少商務面談會議及公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通商亦致力透過實施以下舉措以避免員工受潛在的職業性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一線人員全部配置勞保防護用品；
- 不定期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查，確保安全措施的實施；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定期進行宣導，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
- 舉行防火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在緊急狀況下的正確知識及技能。

對於新聘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盡快熟悉相關的公司政策，有助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盡量減少因人為失誤所導致的意外。同時，我們已為員工依法購買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確保員工在因工受傷的情況下有所保障。包括本報告期，本集團在過去四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而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均為零。

B3：發展及培訓

中國通商深明優秀的人才團隊是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因此，我們的《培訓管理制度》和《內訓師管理辦法》致力完善員工培訓體系，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向其提供各類專業及技術培訓，旨在實現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協助員工提升技能和發展事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新聘員工，我們會確保每位新員工根據入職培訓計劃接受不同方面的培訓，包括上崗培訓、技能培訓、崗前培訓等，確保相關員工能夠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及具備其崗位所要求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提倡持續學習文化以加強員工的能力，因此為集團各個職級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課程，務求每位員工都能接受持續培訓，實現員工的個人成長及發展，同時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對於管理層，我們亦組織了一系列有關軟技能發展的課程，針對其領導力及管理技能等，致力推動團隊合作，更名為集團帶來新思維，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為員工進行外部培訓後取得相關證書所產生的費用提供資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訓的員工佔 40%；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為 2.7 小時。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香港《僱用兒童規例》等關於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嚴禁聘用年齡未滿 18 周歲者規定的法律法規。我們訂立標準化的招聘程序及完善的僱傭政策，禁止任何業務中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相當重視員工的隱私權，於面試時避免提問與工作績效無關的個人隱私問題，並且確保應聘者的認知能力測評資料僅供與此職位甄選有關的人員閱讀。於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對應聘者進行背景調查，審查其年齡、體檢證書、學業證明、身份證等，杜絕違法使用童工的情況出現。我們亦定期更新及核實員工的個人資料，確保並無違反任何條例及政策。本集團亦堅持拒絕聘用任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提供行政供應及服務之供應商及承包商。

對於因工作需要必須加班和值班的員工，我們會按照國家規定和本集團的內部僱傭政策支付加班工資。如發現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會視情況嚴重程度對事件責任人進行處罰公示，亦會剖析問題原因，對現有制度或管理辦法存在的問題進行檢視和更新調整。

我們亦高度重視員工意見並且關心員工身心健康。我們深信，和諧合規的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有助增進員工的歸屬感，從而促使僱員留任，更能提高生產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供應鏈管理

穩定可持續的供應鏈是中國通商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良好基礎，因此我們積極發展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斷完善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營商誠信。我們已訂立一套標準化採購程序，明確規範供應鏈管理團隊的採購行為及職責，要求招標工作於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在選用供應商時，採用最低三家供應商報價模式，並會根據產品或服務質量、價格、供貨能力、售後服務等方面評估及選擇供應商。在考慮與任何供應商合作前，我們會向其索取其營業執照、專業資質證書、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其他管理體系的認可證書等文件，確保其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採購要求。此外，我們將環境及社會影響納入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考慮因素，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在合規經營、人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等方面都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我們亦會優先考慮具可持續發展理念的供應商，減少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溝通是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的關鍵。我們通過供應商監管機制及全面的量化指標，在採購協議或合約履約完成後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給予供應商意見反饋。我們亦會持續關注供應商的表現，於每年年底對該年度內在履約或履約完畢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按照供應商於該年度的計劃執行情況、配合度、職業安全、現場質量管理、客戶滿意度、環境保護和安全責任重大事件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分，以確保供應商遵守與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相關之法例及法規，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監控。若供應商的表現未達標、或發生賄賂或其他商業不當行為，我們將評定該供應商為不合格級別，該供應商在全集團範圍內均不可被選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關於產品責任、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參考以上法律及規例建立了有關服務質量和安全的內部指引，以規範客戶服務質量、明確安全生產管理目標，保障客戶的私隱及權益。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服務質量之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件。

中國通商瞭解服務質量及企業聲譽對業務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我們一直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與客戶保持雙向溝通。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和對我們服務的意見回饋，並視之為業務持續改善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已建立多種投訴及反饋渠道，包括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網站，以便隨時收集客戶意見及建議，並即時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避免再出現類似情況。同時，我們的內部政策能有效地指導面對投訴事件的處理流程，確保員工能有系統地處理投訴，以公平、一致和迅速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就我們之服務收到任何相關的投訴。

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制度規範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的程序，明確了知識產權管理主責部門的職責，完善集團知識產權的申請、註冊、續展、轉讓、評估以及指導或解決知識產權被侵權及糾紛案的工作。我們將持續改革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促進優化營商環境。

我們亦非常重視個人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在處理重要及機密資料方面，本集團設有私隱保護管理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可處理機密資料。為保護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自身的資料，本集團嚴禁僱員在未經批准情況下，將數據儲存設備、維護設備、可移除儲存裝置或其他資料帶離辦公室。我們亦會限制資料的存取權限，確保已收集及保存的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或客戶資料外泄的任何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商業道德及禁止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法律法規。為求在沒有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的內部政策，當中包括有關員工收受利益的指引。我們透過短片教育、文件學習、黨支部工作會等形式，定期為董事及員工進行反欺詐、反貪污的相關培訓，確保員工瞭解及遵守相關內部政策規定，並向董事及員工傳達反貪污精神。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已向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共1.5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收受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利益和回扣、勾結供應商、欺詐和虛報業務量。如發現違反指引或其他違規行為，違規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上述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企業政策，並未有因違反任何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被定罪的情況，亦未有因貪腐事件解僱或紀律處分的員工，及未有因貪腐違規行為與商業夥伴終止合約或未續約的情況。

另外，我們公司設立了舉報郵箱，以推動廉潔誠信的公司文化，預防各類利益衝突及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確保員工遵守協議中職業道德的相關規定、原則和要求。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利益衝突、發現違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牽涉任何與貪污有關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履行社會責任，致力在業務發展的同時可以回饋社會。我們鼓勵員工踴躍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幫助當地社區及有需要人士，以實際行動表達對社會的關愛及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發展，深信員工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之一。我們真誠希望，在員工遇到困難情況時，我們可以與員工一起共度時艱。因此，對於重症員工及家庭困難員工，我們亦會為其送上慰問金，以表心意。

我們相信，僱員可從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提高公民意識，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本集團同心協力回饋社會，為建設更美好的家園作出貢獻。在二零二二年，我們的員工共參與了44次的社區義工活動，共186小時的義工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作為社區的一份子，將繼續注重社區投資，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宣揚服務、奉獻精神，並營造鄰里關愛氛圍，為推動與社區的和諧共榮而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A • 環境績效²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1 排放物 ²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4,868.13	11,102.7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1.78	8.80
	可吸入顆粒物(PM ₁₀)	千克	490.81	321.48
	細顆粒物(PM _{2.5})	千克	412.44	290.19
A1.2 溫室氣體 ^{3,4}	範圍1：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7	14.31
	流動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2.67	1,427.05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39.54	1,441.46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5.26	3.71
	範圍2：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8.09	3,702.11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8.09	3,702.11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9.37	9.52
	範圍3：其他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而消耗的電力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78	30.84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4	2.60	

¹ 本報告所呈現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已參照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更新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轉換系數進行計算，另有說明除外。由於已使用最新的轉換系數對數據進行調整計算，因此二零二一年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已有所調整及修訂。

² 排放量計算參照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制技術指南(試行)》和《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制技術指南(試行)》、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 (2022) 提供的轉換係數以及科研機構提供的轉換係數：http://w.astro.berkeley.edu/~wright/fuel_energy.html。

³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計算參照國際通用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中所提供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和科研機構提供的轉換係數：http://w.astro.berkeley.edu/~wright/fuel_energy.html。

⁴ 本報告對流動源的計算方法已參照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制技術指南(試行)》和《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⁵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⁶ 中國內地各電網排放因子數據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2019 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⁷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⁸ 在中國的處理食水及污水每單位耗電量分別設為 0.6 及 0.28328 千瓦時，而中國的購置電力預設排放係數設為 0.8 千克/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2	33.44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0.08	0.0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25.86	5,194.5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¹⁰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14.70	13.36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55	2.99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每名員工	少於0.01	少於0.01
A2.1 能源 ¹¹	直接能源消耗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沒有	45
	煤氣	千個千瓦時	78.01	沒有
	汽油	千個千瓦時	5.51	167.87
	柴油	千個千瓦時	8,035.92	5,682.49
	直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8,119.45	5,895.18
	直接能源耗量密度 ¹²	千個千瓦時/每名員工	22.00	15.15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4,027.13	4,311.30
	出售的電力、暖氣、冷氣及蒸汽	千個千瓦時	327.02	262.21
	間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3,700.11	4,049.09
	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¹³	千個千瓦時/每名員工	10.03	10.41
	能源總耗量			
	能源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11,819.55	9,944.27
	能源總耗量密度 ¹⁴	千個千瓦時/每名員工	32.03	25.56
A2.2 耗水量	耗水量	立方米	39,319.00	43,643.84
	耗水量密度 ¹⁵	立方米/每名員工	106.56	112.19

⁹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¹⁰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¹¹ 能源耗量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的換算因子。

¹² 直接能源耗量密度 = 直接能源耗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¹³ 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 間接能源耗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¹⁴ 能源總耗量密度 = 能源總耗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¹⁵ 耗水量密度 = 耗水量 ÷ 僱員總數 369 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1.1 僱員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369	389
	兼職	人	沒有	沒有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367	387
	香港	人	2	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287	300
	女性	人	82	89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83	90
	31-40歲	人	172	176
	41-50歲	人	76	79
	51歲或以上	人	38	44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	2	22	
中級管理層	人	65	95	
普通僱員	人	302	272	
B1.2 僱員流失比率 ¹⁶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	6.50	12.34
	兼職	%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	6.54	12.40
	香港	%	沒有	沒有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4.53	13.67
	女性	%	13.41	7.87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	7.23	15.56
	31-40歲	%	5.81	11.36
	41-50歲	%	3.95	10.13
	51歲或以上	%	13.16	13.64

¹⁶ 僱員的流失比率 = 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沒有	沒有	沒有
	因工亡故的人數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沒有	沒有	沒有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17, 18}	受訓僱員百分比	%	40.11	50.90	
	按性別劃分				
	男	%	72.30	64.14	
	女	%	27.70	35.86	
	按職級劃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5	9.60	
	中級管理層	%	12.16	31.82	
	基層員工	%	86.49	58.59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2.7	3.6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	2.5	2.4	
	女	小時	3.4	7.8	
	按僱員類型劃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小時	17.0	17.3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0	6.0	
	基層員工	小時	2.5	1.7	

¹⁷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受訓僱員 ÷ 僱員總數 * 100

¹⁸ 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 該類別僱員受訓人數 ÷ 受訓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5.1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量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間	237	234
	香港	間	沒有	沒有
B6.2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沒有	沒有
B7.1 貪污訴訟案件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沒有	沒有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小時	1.5	沒有
B8 社區投資	捐獻總數(按專注貢獻範疇劃分)			
	健康	元人民幣	沒有 ²⁰	307,010
	體育	元人民幣	沒有	49,714
	弱勢群體	元人民幣	沒有	40,000
	保護瀕危動物	元人民幣	沒有	19,814
	捐獻總數	元人民幣	沒有	416,538
	義工服務總時數	小時	186	-

²⁰ 本年度由於疫情的因素，本集團並未能在社區方面進行任何捐獻。展望未來，集團作為社區的一份子，將繼續注重社區投資，並宣揚服務、鞏固精神，營造鄰里關愛氛圍，為推動與社區的和諧共榮而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我們營運中不會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所以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我們營運中未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所以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報告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公司業務之前景、本集團面臨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4至2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論述包含於本年報第81頁之董事會報告之「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分析所採用之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更多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請參閱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7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段。

本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營運根據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及其附註，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93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盡快以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為347,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7,61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5至1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執行董事：

喬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炳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際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傲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夏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付新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毛振華博士

李鏡波先生，LLM, FCCA, FCP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煒強先生，FCA, FCP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30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時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附註1、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湖北港口」	實益擁有人	1,293,429,911(L)	74.98%
王凱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12,615(L)	7.6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86,428,000(L)	5.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好倉。
2. 湖北港口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82.8571%、咸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鄂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黃岡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及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4.2857%。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46.4%，而向已包括在內之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22.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66.1%，而向已包括在內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36.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業務之建立乃基於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並專注於與全球藍籌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深知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為維持行業內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水準之優質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嚴重或重大爭議。

本集團給予客戶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在提供信貸展期予客戶時，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客戶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將密切注視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該等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有關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股份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湖北港口與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87.66%。因此，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股份因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低於15.0%而須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以：(i)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湖北港口分別與王凱崑（「王先生」）及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卓爾控股」）簽署兩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湖北港口同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王先生及卓爾控股轉讓總代價為152,159,507.25港元的132,312,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7.67%）及總代價為99,392,200.00港元的86,4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5.01%）。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與王先生及卓爾控股的股份轉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湖北港口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公眾持有431,636,7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5.02%）。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a)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b)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員工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武漢陽邏港內陽邏港區一期不時向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裝卸為主體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堆存、倉儲、短駁、運輸等服務(「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將在武漢陽邏港內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及漢南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運輸等服務為主體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報告

於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日期，湖北港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6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為湖北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應付的最高服務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亦擔任湖北港口(香港)董事職位，故董事會認為彼於各項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不得超逾人民幣6,500,000元(約7,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430,000元(約3,98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不得超逾人民幣3.0百萬元(約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約1,9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由湖北港口集團及本公司之間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i)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加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第83至85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發現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全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已涵蓋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各項事項，而該函件亦已表明，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對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過本公司訂立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時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所限。

購股權計劃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代理、業務聯屬公司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3) 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該 10% 上限相當於 172,506,668 股股份。172,506,6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9.99%。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

董事會報告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6)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而支付的象徵性代價為1.00港元。

(7)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於本年報日期之剩餘有效期約為5年零1個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8)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制定其自有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己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如由本公司訂立）。

稅務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二零二一年：500,000 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應聘連任。於過去任何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李小明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94至193頁所載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51,229,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為25,785,000港元。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其估計。

我們認為此領域為關鍵審核事項，因估值乃視乎若干關鍵假設，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值技術、資本化率、建築成本、公平市場租金及發展商利潤撥備。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之估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之恰當性及合理性；及
- 以抽樣基準檢查所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報中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乃根據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採取之消除威脅行動及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19,535	247,671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234,164)	(193,348)
毛利		85,371	54,323
其他收入	7	6,201	30,0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25,785	72,7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50)	(75,484)
其他營運開支		(30,441)	(28,858)
融資成本 — 淨額	11	(19,833)	(23,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	(5,98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0	(796)	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3,737	23,087
所得稅開支	12	(12,824)	(4,2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913	18,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及出售收益	35	—	6,390
本年度溢利		20,913	25,1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3,192)	40,8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0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8	(4,08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414)	(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3,598)	37,66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685)	62,8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0,775	21,6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90
		20,775	28,040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8	(2,8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8	(2,860)
		20,913	25,1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3,395)	54,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280
		(53,395)	61,541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290)	1,3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290)	1,302
		(62,685)	62,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 持續經營業務		1.20	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7
		1.20	1.63

第 102 至 193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851,229	895,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5,420	568,514
在建工程	17	6,079	5,497
土地使用權	18	17,491	19,593
無形資產	19	6,910	7,697
受限制按金	25	—	11,389
租金按金		15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495	10,705
遞延稅項資產	31	8,710	14,548
		1,395,489	1,533,87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237	7,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996	97,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414	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	830	56
應收政府資助	24	3,818	11,165
可收回所得稅		1,922	1,662
受限制按金	25	—	1,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6,298	31,127
		200,515	150,0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9,561	175,784
應付彼時控股股東款項	39	—	56,120
應付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	1,259
銀行借款	27	154,098	103,935
其他借款	28	6,000	93,04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7,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113,555	—
租賃負債	30	476	679
應付所得稅		8,907	12,088
		439,597	442,911
流動負債淨額		(239,082)	(292,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6,407	1,241,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9,629	10,033
銀行借款	27	152,640	124,722
其他借款	28	—	41,479
租賃負債	30	36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2,203	115,637
		274,841	291,871
資產淨值			
		881,566	949,175
權益			
股本	32	172,507	172,507
儲備	34	604,037	657,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776,544	829,939
		105,022	119,236
權益總額			
		881,566	949,17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小明
董事

喬雲
董事

第 102 至 193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7	23,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6,390
		33,737	29,477
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785)	(72,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71	31,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7	1,198
無形資產攤銷		165	2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3	5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政府資助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41	14,707
融資成本 — 淨額		19,833	2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及36	—	(1,329)
撇銷在建工程		—	3,10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96	(13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323	30,378
存貨增加		(754)	(6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82)	(82,788)
合約資產增加		—	(1,7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3)	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810)	—
應收政府資助減少		4,267	23,82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39)	87,105
營運所產生現金		40,652	56,093
已付利息		(17,772)	(27,684)
已付所得稅		(6,551)	(10,419)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6,329	17,9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6,633)
添置投資物業		(2,801)	(19,96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	(492)
支付在建工程開支		(1,057)	(4,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及36	—	61,022
受限制按金減少／(增加)		11,803	(311)
已收利息		254	4,311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997	33,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4,800
向非控制性權益作出之分派		(4,924)	—
償還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2)	(20)
償還彼時控股股東款項		(56,120)	(12)
償還租賃負債		(847)	(1,26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7,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114,260	—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85,302	129,600
償還銀行借款		(186,064)	(148,284)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24,960
償還其他借款		(121,677)	(69,70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638	(5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7	38,1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93)	1,23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6,298	31,127

第 102 至 193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11,974	46,808	353,080	767,527	154,778	922,30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8,040	28,040	(2,860)	25,1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37,604	—	—	37,604	4,162	41,76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附註35及36)	—	—	—	—	(4,089)	—	—	(4,089)	—	(4,08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	—	—	(14)	—	(14)
	—	—	—	—	33,501	—	28,040	61,541	1,302	62,8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4)	—	—	—	871	—	—	—	871	(871)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4,800	4,8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40,773)	(40,773)
	—	—	—	871	—	—	—	871	(36,844)	(35,9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7,121	45,475	46,808	381,120	829,939	119,236	949,1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7,121	45,475	46,808	381,120	829,939	949,17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0,775	20,775	20,9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73,764)	—	—	(73,764)	(83,192)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8	—	—	8	8
— 注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414)	—	—	(414)	(414)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74,170)	—	20,775	(53,395)	(62,6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4,92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制性權益作出之分派	—	—	—	—	—	—	—	—	(4,9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7,121	(28,695)	46,808	401,895	776,544	881,566

第102至19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7樓A室。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通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商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卓爾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閻志先生(「**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繼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通商投資及卓爾控股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湖北港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81%，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強制現金要約結束後進一步增至約87.66%。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8%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港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湖北港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擁有100%，並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武漢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行說明外，否則該等政策持續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充分說明。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239,0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慮及其日後之流動資金。該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行業務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充裕的營運現金流；及
- ii. 本集團已自湖北港口集團獲得確認，湖北港口集團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就此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估計可收回金額、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涉及高度判斷或極度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由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之實質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一間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之收益及開支。集團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對銷。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告之金額已獲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性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對商譽並未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之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該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均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於其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11），或（倘適用）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始確認成本。

(i) 業務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業主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而計算得出。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 業務合併 (續)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決定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非控制性權益，其乃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獲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非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核算。

商譽是以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先前已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已獲得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超過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買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從控制方之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之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經已合併。在該等實體中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中進行對銷。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獲確認為產生期間之開支。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將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內，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20)。調整成本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方之收購前後溢利收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數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評估為部分投資之減值。收購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之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之公平價值總值計算。在釐定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損益時，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調整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除分類為持有代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有代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收購後及除稅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任何於年內確認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之資產銷售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除外)，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如需要)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當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權益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於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及該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終止採有權益法當日，(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其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投資對象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其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實體會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分類調整)。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各實體之項目，均以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企業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一致。

就經綜合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言，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變動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變動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外國業務各自先前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上落)換算為港元。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即並非涉及會計基準變動之聯營公司)，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附註2.15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方法及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減餘值計算：

港口設施 — 地基工程	以餘下經營期間計算，直線法
碼頭設備	5至20年，直線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1至5年，直線法
汽車	5年，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之中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15。

資產之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港口設施、土地及樓宇以及碼頭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成本值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如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5)，此前不作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租賃位於中國使用期為50年之土地之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確認為開支及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為賺取租金收入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樓宇、泊位、堆場、倉庫及浮臺，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當中亦包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然在興建或開發過程中，而當時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之開支。自行建造投資物業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令投資物業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之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足夠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時計入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所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港口經營權	50年
經營執照	4年
軟件	5年

該等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如下文附註2.20所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確認及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和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分類由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融資成本—淨額」中列報，但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們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在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列入「融資成本 — 淨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受限制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數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政府資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將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對於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報告日期之大額應收賬款將會以個別評估方式計量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 (如果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推翻此假定，則另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認為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及(ii)有關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彼時控股股東及彼時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確認。當相關責任獲終止、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關於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2)確認，並列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2.15。

借款

借款乃初步按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彼時控股股東及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彼時控股股東及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2.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8)。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10)。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2.15 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之定義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租約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符合採用重估模型的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金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租約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投資物業」。土地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本集團若須就已發生之事故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之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則會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

若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2.17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成本增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產生自港口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貿易。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與客戶確定合同
2. 確定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乃基於各項履約義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在該等義務之間分配。合約的交易額價格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散雜貨處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收入乃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而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15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以及本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資助，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資助乃與相關開支抵銷。有關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之政府資助於損益內「其他收入」下按原值呈列。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進行減值測試。

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差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帶來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之非金融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置存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全數歸屬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獲取相等於彼等於退休當日基本薪金之固定部分之年度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支付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同意每年按當地政府為僱員設定之當地社區平均薪金之固定比率向國家監管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概無國家監管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每年休假權益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每年休假承擔相應責任(乃因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已就直至報告日之有關估計每年假期責任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性帶薪休假直至告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乃指必需消耗一段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之時資本化為合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則會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2.2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於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時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務及會計盈虧，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就根據上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除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計量反映投資物業全部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須為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有關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預期在有關期間內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包括可與於本集團其他部分以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 按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構成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會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主要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務寬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用於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單一交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所得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獲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預計及判斷，並持續對其進行評估。

重大會計預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預計和假設，所得之會計預計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預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5)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851,2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5,932,000港元)列賬。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地點及狀況相同並訂有相同租賃條款或其他合約之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估值師將使用各種涉及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參數之估值技術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15)。這些輸入或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化，及相應地調整計入當期損益的損益金額。

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之推定可被推翻。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經濟得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不是以出售方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可通過使用收回，而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折舊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報告期內入賬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將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折舊及減值評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及在建工程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未確定事項(如港口吞吐量及其費率可能出現變動等)之預測。改變這些假設及估計可能重大地影響減值評估之可收回金額。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進行。

有關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政府資助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如附註2.10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為99,996,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12,5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782,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15,190,000港元)),而應收政府資助為3,818,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8,7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65,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7,385,000港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政府資助之賬面值以及相關估計發生期間之信貸虧損。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向出租人作出之付款乃根據港口經營收入釐定,而本集團已確定浮動利率租賃,因此概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取而代之是,本集團將港口業務之收款悉數確認為收入,以及將租賃付款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釐定該協議是否為浮動利率租賃涉及管理層之關鍵判斷。具體而言,管理層評估了租賃期和租賃資產的性質,並且在租賃期結束時並無所有權轉讓和購買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物業租賃收入、商品貿易及散雜貨處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服務線隨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透過轉移貨物及服務獲得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物或服務種類：		
— 碼頭服務	101,697	81,085
— 綜合物流服務	61,067	42,177
— 物業業務	8,901	14,963
—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25,384	22,626
— 散雜貨處理服務	5,171	18,685
—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17,315	68,135
	319,535	247,671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901	14,963
	319,535	247,671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四項(二零二一年：五項)可呈報之分部：

物業業務： 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 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上可呈報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誠如附註35所披露，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之全部股權(即本集團之建設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因此，建設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附註2.25所述可呈報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分部總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卻公司資產外)。分部總負債包括所有負債(除卻公司債務外)。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二一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之71,598,000港元或22%來自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01	132,252	61,067	117,315	—	—	319,535
分部間之收入	—	6,604	3,397	—	(10,001)	—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8,901	138,856	64,464	117,315	(10,001)	—	319,535
可呈報分部業績	(836)	35,809	6,272	(43)	—	—	41,2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785	—	—	—	—	—	25,785
利息收入	9	225	13	7	—	—	254
利息開支	—	(15,762)	(2,047)	—	—	(2,278)	(20,0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74)	(222)	—	—	—	—	(7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12,621)	(12,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4,384	20,050	4,238	(36)	—	(14,899)	33,737
所得稅開支	(6,087)	(5,777)	(960)	—	—	—	(12,824)
年內溢利/(虧損)	18,297	14,273	3,278	(36)	—	(14,899)	20,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67,417	595,710	13,200	12,594	658	1,489,5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31	364	—	—	—	9,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5	21,737	36,603	12,814	3,599	86,298
可收回所得稅	1,068	854	—	—	—	1,922
遞延稅項資產	523	7,093	1,064	30	—	8,710
總資產	889,684	625,758	50,867	25,438	4,257	1,596,004
分部負債	(66,976)	(62,628)	(17,997)	(7,572)	(4,862)	(160,035)
銀行借款	—	(276,228)	(30,510)	—	—	(306,738)
其他借款	—	—	—	—	(6,000)	(6,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6,555)	—	—	(87,000)	(113,555)
遞延稅項負債	(110,474)	(1,729)	—	—	—	(112,203)
應付所得稅	(8,304)	(111)	(450)	(42)	—	(8,907)
總負債	(185,754)	(367,251)	(48,957)	(7,614)	(104,862)	(714,43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03,930	258,507	1,910	17,824	(100,605)	881,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3,099	2,366	48	—	894	6,407
折舊及攤銷	96	30,532	8	7	353	30,9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確認	(198)	3,428	(1,142)	(547)	—	1,541

附註：於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除卻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資本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未分配企業 收益/(開支)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963	122,396	42,177	68,135	—	—	247,671	18,369
分部間之收入	—	2,307	5,201	—	(7,508)	—	—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14,963	124,703	47,378	68,135	(7,508)	—	247,671	18,369
可呈報分部業績	8,599	(19,339)	1,847	175	—	—	(8,718)	(9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2,799	—	—	—	—	—	72,799	—
利息收入	747	3,510	6	11	—	31	4,305	6
利息開支	(129)	(24,019)	(2,711)	—	—	(1,315)	(28,1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	—	—	(5,988)	(5,988)	7,3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	135	—	—	—	—	139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11,276)	(11,27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20	(39,713)	(858)	186	—	(18,548)	23,087	6,3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768)	16,075	178	(349)	—	(433)	(4,297)	—
年內溢利/(虧損)	62,252	(23,638)	(680)	(163)	—	(18,981)	18,790	6,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4,733	688,403	8,777	13,550	452	1,625,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74	631	—	—	—	10,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6	4,563	10,854	180	9,304	31,127
可收回所得稅	—	1,662	—	—	—	1,662
遞延稅項資產	1,567	12,038	472	471	—	14,548
總資產	932,600	707,297	20,103	14,201	9,756	1,683,957
分部負債	(75,375)	(65,628)	(21,823)	(6,811)	(74,238)	(243,875)
銀行借款	(1,863)	(183,209)	(43,585)	—	—	(228,657)
其他借款	—	(120,325)	—	—	(14,200)	(134,525)
遞延稅項負債	(113,713)	(1,924)	—	—	—	(115,637)
應付所得稅	(10,992)	(452)	(188)	(12)	(444)	(12,088)
總負債	(201,943)	(371,538)	(65,596)	(6,823)	(88,882)	(734,78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30,657	335,759	(45,493)	7,378	(79,126)	949,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建設業務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25,441	7,204	3	24	—	32,672	184
折舊及攤銷	176	32,593	29	8	581	33,387	11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回)	6,093	7,055	2,956	(1,397)	—	14,707	—

附註：於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除卻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資本增加。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616	1,002
雜項收入	1,059	2,503
廢料銷售	155	80
政府資助(附註)	4,181	26,440
匯兌收益淨額	190	—
	6,201	30,025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批出之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6,028	70,212
— 退休金供款	6,233	6,479
	52,261	76,691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238,305	196,771
減：政府資助	(4,141)	(3,423)
	234,164	193,3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0	1,200
— 其他服務	355	305
折舊：		
— 自有資產	29,471	31,449
— 使用權資產	837	1,198
無形資產攤銷	165	2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3	5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28,865	7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5	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0)	40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227	82
— 可變租賃款項	1,519	17,201
撤銷在建工程	—	3,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政府資助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41	14,707
因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已產生租金收入	793	1,350
— 未產生租金收入	74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小明先生	(ii),(iv)	—	—	—	—	—
喬雲先生	(ii)	217	53	—	—	270
彭池先生	(iii)	242	241	—	—	483
謝炳木先生	(i),(iii)	470	298	—	—	768
張際偉先生	(iii)	145	—	—	—	145
非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	(ii),(iv)	—	—	—	—	—
徐傲凌先生	(ii),(iv)	—	—	—	—	—
閻志先生	(iii)	145	—	—	—	145
夏禹先生	(iii)	145	—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ii)	181	—	—	—	181
付新平先生	(ii)	96	—	—	—	96
李鏡波先生	(iii)	145	—	—	—	145
毛振華博士		360	—	—	—	360
黃煒強先生	(iii)	145	—	—	—	145
		2,291	592	—	—	2,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如下：(續)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	(iii)	600	600	—	—	1,200
謝炳木先生	(iii)	360	1,433	—	—	1,793
張際偉先生	(iii)	360	—	—	—	360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iii)	360	—	—	—	360
夏禹先生	(iii)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iii)	360	—	—	—	360
毛振華博士		360	—	—	—	360
黃煒強先生	(iii)	360	—	—	—	360
		3,120	2,033	—	—	5,153

附註：

- (i) 上文披露謝炳木先生之酬金包括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iv) 李小明先生、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由湖北港口集團任命，彼等於該集團擔任職務。該等董事之薪酬乃由湖北港口集團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詳情反映於上文附註9呈列之分析。年內已付／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58	1,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394	1,860

本集團並無已付／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酌情花紅(二零二一年：無)。

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2	97
— 其他利息收入	132	4,208
	254	4,305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475)	(27,68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	(48)
—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之利息	—	(44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2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3,355)	—
	(20,087)	(28,174)
融資成本 — 淨額	(19,833)	(23,869)

年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二零二一年：無)於合資格資產賬面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3	2,4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	(6,640)
	1,615	(4,19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31)	11,209	8,489
	12,824	4,297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一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實體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可三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免繳50%所得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獲利與否；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以12.5%計算。此後，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不再享受此項稅收優惠，按25%的稅率徵收。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陽邏港物流」)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享受2.5%(二零二一年：2.5%)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7	23,087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042	8,5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9	(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5	2,2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	246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6,640)
所得稅開支	12,824	4,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0,775	21,6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90
	20,775	28,0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066,689	1,725,066,68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20	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7
	1.20	1.63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5. 投資物業

下文概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情況：

	在建 千港元	已竣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4,819	533,479	768,298
添置	6	19,955	19,961
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5,594	27,205	72,799
匯兌調整	11,090	23,784	34,8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1,509	604,423	895,932
添置	3,099	—	3,099
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701	23,084	25,785
匯兌調整	(23,850)	(49,737)	(73,5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3,459	577,770	851,2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為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及其他借款(附註28)之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浮臺、堆場、倉庫及在建樓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三級)，乃根據計量所採用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 第三級：資產無法觀察得到之重要輸入參數。

投資物業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之間之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之地區及分類擁有相關經驗。該等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乃最佳用途，利用率最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已竣工商業樓宇、堆場及倉庫已作出租，故其公平值基於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泊位、浮躉及租賃土地已作出租，故其公平值基於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泊位及浮躉之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而租賃土地則基於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估值。

管理層認為，就泊位及浮躉的公平值估值技術從折舊重置成本法轉至收益資本化法乃考慮到當前相關泊位及浮躉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益，其將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相關資料。該公平值估值技術變動對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予以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值採用剩餘法估值，此乃根據有關市場上公開可用之租金資料以釐定在建投資物業之潛在租金收入，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預期開發商利潤率，猶如該等項目於估值日期落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參數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相關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範圍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泊位及浮臺	折舊重置成本法	估計全新重置成本 (千港元)	不適用	36,023	-	35,670
		收益資本化法	月租(港元/月)	263,667	不適用	36,160
		回報率/資本化率	每年10%	不適用		
租賃土地	收益資本化法	月租(港元/平方米/ 月)	3	4	102,830	121,770
		回報率/資本化率	每年5%	每年5%		
商業樓宇、堆場及 倉庫	收益資本化法	月租(港元/平方米/ 月)	14-25	13-30	436,166	444,201
		回報率/資本化率	每年5%-5.4%	每年5%-5.5%		
	收益資本化法	月租(港元/月)	28,250	30,750	2,614	2,782
		回報率/資本化率	每年12.5%	每年12.5%		
在建樓宇	剩餘法	月租(港元/ 平方米/月)	12-17	13-18	273,459	291,509
		回報率/資本化比率	每年4.5%	每年4.5%		
		估計發展商利潤撥備	20%	20%		
					851,229	895,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參數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相關資料(續)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如下：

- 估計全新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月租越高，公平值越高；
- 回報率／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估計發展商利潤撥備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1,277	177,347	6,554	2,159	107	2,946	830,390
累計折舊	(146,328)	(84,014)	(5,922)	(2,113)	(107)	(1,079)	(239,563)
賬面淨值	494,949	93,333	632	46	—	1,867	590,8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494,949	93,333	632	46	—	1,867	590,827
添置	865	5,391	377	—	—	—	6,633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132,764	57	—	—	—	—	132,821
出售	—	(92)	(29)	—	—	—	(12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及36)	(128,824)	(23,402)	(360)	(41)	—	—	(152,627)
折舊	(19,677)	(11,344)	(433)	(6)	—	(1,198)	(32,658)
匯兌調整	20,351	3,243	15	1	—	29	23,639
年終之賬面淨值	500,428	67,186	202	—	—	698	568,5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6,405	160,281	6,049	1,622	112	2,998	837,467
累計折舊	(165,977)	(93,095)	(5,847)	(1,622)	(112)	(2,300)	(268,953)
賬面淨值	500,428	67,186	202	—	—	698	568,5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500,428	67,186	202	—	—	698	568,514
添置	22	1,032	84	113	—	1,000	2,251
出售	(42)	(198)	(8)	(6)	—	—	(254)
折舊	(19,412)	(9,800)	(192)	(67)	—	(837)	(30,308)
匯兌調整	(39,491)	(5,253)	(12)	—	—	(27)	(44,783)
年終之賬面淨值	441,505	52,967	74	40	—	834	495,4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3,192	146,253	5,561	1,481	103	998	767,588
累計折舊	(171,687)	(93,286)	(5,487)	(1,441)	(103)	(164)	(272,168)
賬面淨值	441,505	52,967	74	40	—	834	495,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及其他借款(附註28)之抵押。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3年(二零二一年：2-3年)的固定期限。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該日期之賬面值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折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辦公室	834	238	403	571
汽車	—	460	434	627
	834	698	837	1,1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為辦公室，總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17.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5,497	197,317
添置	1,057	6,262
於竣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32,821)
撤銷	—	(3,1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65,504)
匯兌調整	(475)	3,348
於年末	6,079	5,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9,593	19,328
攤銷	(523)	(540)
匯兌調整	(1,579)	805
年末之賬面淨值	17,491	19,593
於報告日		
成本	24,436	26,599
累計攤銷	(6,945)	(7,006)
	17,491	19,593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27）。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以為期50年之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經營執照 千港元	港口經營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68	17,737	22	22,027
累計攤銷	(4,268)	(1,514)	(9)	(5,791)
賬面淨值	—	16,223	13	16,2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16,223	13	16,236
攤銷	—	(200)	—	(2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5 及 36)	—	(8,789)	(13)	(8,802)
匯兌調整	—	463	—	463
年末之賬面淨值	—	7,697	—	7,6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552	—	8,552
累計攤銷	—	(855)	—	(855)
賬面淨值	—	7,697	—	7,6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7,697	—	7,697
攤銷	—	(165)	—	(165)
匯兌調整	—	(622)	—	(622)
年末之賬面淨值	—	6,910	—	6,9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857	—	7,857
累計攤銷	—	(947)	—	(947)
賬面淨值	—	6,910	—	6,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8,961	8,469
添置	—	492
於年末	8,961	8,96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34	1,744
	9,495	10,70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個別不重要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企業類型	繳入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武漢長盛港通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武漢 長盛港通」)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23,070,000元	20.4%	20.4%	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泊 車服務
通商港口(江陵)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40%	40%	提供清關及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彙總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額	9,495	10,70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96)	139
— 其他全面開支	(414)	(14)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10)	125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按成本	823	—
消耗品，按成本	6,414	7,091
	7,237	7,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		71,786	57,249
應收票據		584	557
		72,370	57,806
減：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88)	(11,978)
	(a)	63,282	45,82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6,104	40,200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3,850	9,357
應收增值稅		197	5,609
		40,151	55,166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37)	(3,212)
		36,714	51,954
		99,996	97,782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票據

由於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自產生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客戶0日至9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24,567	14,114
31 — 60日	11,290	8,607
61 — 90日	6,231	4,102
90日以上	21,194	19,005
	63,282	45,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78	12,8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1,608)	4,826
撤銷	(360)	(4,848)
出售附屬公司	—	(1,361)
匯兌調整	(922)	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88	11,978

所有應收第三方之票據均用以支付應收賬款結餘，並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金額主要指向員工及一公司(閻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預支之款項及預付經營開支。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金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收政府之資助。

應收政府資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385	13,0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	2,059	3,021
撤銷	—	(6,565)
出售附屬公司	—	(2,360)
匯兌調整	(656)	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88	7,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受限制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86,2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127,000港元)。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按金12,496,000港元與附註28所載向本集團授出的其他借款的所付按金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按金結餘已全部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存放於中國之銀行81,8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7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015	16,27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73,766	80,350
— 遞延政府資助	10,452	10,507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附註a)	55,063	72,799
— 預收賬款(附註b)	4,894	5,883
	144,175	169,539
	159,190	185,817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政府資助	(9,629)	(10,033)
	149,561	175,784

附註：

- (a) 包括應計董事酬金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60,000港元)、應付利息2,4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53,000港元)、應付薪金3,5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3,000港元)、已收按金16,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50,000港元)及應付雜項31,5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413,000港元)。
- (b) 預收賬款指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交付貨物以及提供碼頭服務前收取之墊款。

於報告期間初，預收賬款為4,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83,000港元)，當中包括3,0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所發生的時間入賬。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產生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7,152	3,682
31 — 60日	2,920	2,726
61 — 90日	391	1,284
90日以上	4,552	8,586
	15,015	16,278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87,010	35,670
— 有抵押	219,728	192,987
	306,738	228,657

於報告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54,098	103,935
一年後及兩年內	29,945	112,422
兩年後及五年內	122,695	12,300
	306,738	228,65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54,098)	(103,935)
於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152,640	124,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湖北港口集團、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提供擔保，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5)	—	166,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附註16)	4,423	322,224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17,491	19,593
	21,914	508,6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年利率3.10%至6.55%(二零二一年：5.00%至7.50%)計息。

28. 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a)	6,000	14,200
— 有抵押	(b)	—	120,325
		6,000	134,525

於報告日，本集團須償還之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000	93,046
一年後及兩年內	—	35,687
兩年後及五年內	—	5,792
	6,000	134,52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6,000)	(93,046)
於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	41,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00,000港元)為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無抵押其他借款2,000,000港元以實際年利率18.00%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A」)就(i)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5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A出售若干港口設施；及(ii)按浮動利率向買方A租回相同資產(租期3年)訂立協議。該協議包括一項回購權，可按等於上文(ii)所述之總租金加其他費用之代價回購相同資產。該項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董事認為已收代價屬其他借款，並已初步確認為借款。有關金額以實際利率每年10.24%計息，並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須按季度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A訂立修訂協議，據此，租賃及還款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實際年利率為9.5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款91,236,000港元由(i)本集團賬面值為162,167,000港元之港口設施；(ii)賬面值為433,32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iii)一筆受限制按金為11,070,000港元及(iv)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卓爾控股提供擔保。
-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B」)就(i)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B出售若干港口設施；及(ii)按浮動利率向買方B租回相同資產(租期三年)訂立協議。該協議包括一項回購權，可按等於上文(ii)所述之總租金加其他費用之代價回購相同資產。董事認為已收代價屬其他借款，並已初步確認為借款。有關金額以實際利率每年11.05%計息，並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前須按季度分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款9,930,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1,03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一筆受限制按金為1,107,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B就(i)以人民幣17,300,000元(相當於約21,279,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B出售若干港口設施；及(ii)按浮動利率向買方B租回相同資產(租期三年)訂立協議。該協議包括一項回購權，可按等於上文(ii)所述之總租金加其他費用之代價回購相同資產。董事認為已收代價屬其他借款，並已初步確認為借款。有關金額以實際利率每年8.30%計息，並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前須按季度分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款19,159,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6,191,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一筆受限制按金319,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9. 來自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523	686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382	—
	905	686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60)	(7)
租賃負債之現值	845	679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 一年內到期	476	679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369	—
	845	679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476)	(67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36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5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所辦事處、多輛汽車及港口設施和碼頭設備未付租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租賃詳情如下：—

使用權資產類 別	使用權資產所載入 之財務報告項目	租約數目	餘下租約年期範圍	內容
辦事處	物業、廠房及設備	2(二零二一年： 1)	1 — 1.76年 (二零二一年： 0.4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須支付每月定額租金就租賃本公司總部而言，其包含一項選擇權，即可於租賃期結束前向業主發出6個月通知，於合約結束後續租兩年。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二零二一年： 2)	無(二零二一年：0.7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含於租賃期末購買汽車之選擇權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	不適用於可變租賃款項	無(二零二一年： 1)	無(二零二一年：6.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與武漢經開港口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經營武漢經開港的合作協議之合約期內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按月支付可變租賃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3(二零二一年： 3)	25.94 — 40.03年 (二零二一年： 26.94 — 4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立合約時已預支全部租款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投資物業	11(二零二一年： 11)	25.94 — 45.02年 (二零二一年： 26.94 — 46.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立合約時已預支全部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組成部分於報告日期之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新估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493	71,563	4,056	95,112
於損益確認／(計入)損益(附註12)	—	18,201	(49)	18,1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197)	(2,197)
匯兌調整	813	3,642	115	4,5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306	93,406	1,925	115,637
於損益確認／(計入)損益(附註12)	—	6,446	(41)	6,405
匯兌調整	(1,623)	(8,061)	(155)	(9,8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3	91,791	1,729	112,20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本集團已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組成部分於報告日期之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920	4,920
計入損益(附註12)	9,159	504	9,6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465)	(465)
匯兌調整	229	201	4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9,388	5,160	14,548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2,847)	(1,957)	(4,804)
匯兌調整	(690)	(344)	(1,0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	2,859	8,710

於報告日，並未就未匯出盈利應付之中國預扣稅對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該等盈利預期將留給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拓展業務，不會於可見未來匯予境外投資者。

本集團並未就62,0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90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15,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04,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46,6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601,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32.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066,689	172,507	1,725,066,689	172,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8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5,867	405,867
租金按金	155	—
	406,804	405,8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163	15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	11
	210,931	152,0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8	13,6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7,000	—
其他借款	6,000	14,200
租賃負債	422	—
	97,210	27,840
流動資產淨值	113,721	124,2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9	—
資產淨值	520,156	530,114
權益		
股本	172,507	172,507
儲備(附註)	347,649	357,607
權益總額	520,156	530,11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小明
董事

喬雲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7,322	(231,288)	366,034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427)	(8,4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7,322	(239,715)	357,607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958)	(9,9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22	(249,673)	347,649

34.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之部分及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合併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僅可於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分派予股東。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合併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被收購方已發行股本金額之間之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116,250,000 港元指因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合併之重組而豁免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注資以及從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剩餘結餘。

(d)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一切由於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載之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e)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自置物業賬面值及該等物業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值之間的估值盈餘。

(f)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法律法規，須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年度純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股東可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之分配。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且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或增加彼等現有股份之面值通過發行新股予股東轉成股本，惟儲備剩餘結餘在該等發行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計入綜合累計溢利。本年度法定儲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84	19,538
增加 — 於保留溢利內撥款	1,879	1,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663	20,784

(g) 可供分派盈利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如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將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計算。因此，可供分派保留盈利將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可供保留盈利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347,6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7,6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中基通商工程之全部股權（即本集團整個建設業務分部），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56,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中基通商工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8,36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707)
毛利	662
銀行利息收入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c))	7,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0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8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42

— 退休金供款

115

1,257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707

自有資產之折舊

11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6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商譽	1,0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55
合約資產	30,4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43)
應繳稅項	(1,829)
已出售資產淨值	52,4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8,154
通過抵銷本集團出售時應付之款項之方式結算代價	48,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2,483)
出售時解除儲備	3,646
出售收益	7,31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15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
現金流入淨額	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35所載本集團所有建設業務分部之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出售其於以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a) 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沙洋國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沙洋新港區投資發展中心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沙洋國利之全部股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148,000元(相當於56,577,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

(b) 中基通商建設(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建設(武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基通商建設(武漢)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71,000元(相當於1,645,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c) 中基通商園林(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園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基通商園林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4,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概要

	沙洋國利 千港元	中基通商 建設(武漢) 千港元	中基通商園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55	39	—
在建工程	65,504	—	—
無形資產	8,802	—	—
遞延稅項資產	46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1	66,390	5,0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0	13,867	6,000
應收政府資助	3,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	4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60)	(69,895)	(5,0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174)	(8,931)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60,858)	—	—
遞延稅項負債	(2,197)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97,331	1,511	6,0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56,577	1,645	4
已出售資產淨值	(97,331)	(1,511)	(6,005)
豁免出售時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6,583)	—	6,000
非控制性權益	40,773	—	—
出售時解除儲備	(20)	363	100
出售(虧損)/收益	(6,584)	497	99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6,577	1,645	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	(41)	—
現金流入淨額	53,234	1,60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58	2,1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999	1,998
兩年後但三年內	8,779	480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9,217	—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9,915	—
五年後	15,699	—
	65,467	4,59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予租戶，該等租賃初始租期為一年至七年（二零二一年：一年至三年），且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63,145	74,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湖北港口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其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

關聯人士包括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以及本公司與湖北港口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近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實體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相應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部分商品服務的銷售採購。此類交易的價格和其他條款於相關協議中載列，乃基於市價或經雙方協定。

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26披露。除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關連人士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相關人士及關連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湖北港口	直接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閻先生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彼時控股股東
卓爾控股	彼時最終控股公司，由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中國通商投資	彼時直接控股公司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智聯」）	由閻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卓爾（孝感）」）	由閻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湖北大別山」）	由閻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及實益擁有
武漢長盛港通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武漢長江智聯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長江智聯」）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卓爾智聯	—	2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通商投資	—	56
同系附屬公司	830	—
	830	56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與同系附屬公司士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	—

與武漢長江智聯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1	—

應付彼時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閻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卓爾控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年內，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卓爾智聯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36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本金	30	592
卓爾(孝感)	來自提供建設工程之收入	—	12,974
湖北大別山	來自提供建設工程之收入	—	5,395
武漢長盛港通	來自物業業務之收入	3,718	7,811
武漢長江智聯	來自物業業務之收入	1,772	—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碼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3,965	—
	來自物流服務之收入	13	—
	其他收入	77	—
	港口物流服務之服務成本	1,629	—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 服務成本	269	—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之定價及結付條款進行。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2,262	5,541
退休金供款	29	98
	2,291	5,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企業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通商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財務、一般及行政 服務予本集團旗下 各公司及投資控股
通商供應鏈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武漢陽邏港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30,000,000元	85%	85%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港口興建及營運
陽邏港物流	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5%	85%	提供清關及物流服務
通商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為「卓爾基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 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商基業(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卓爾基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 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企業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卓爾基業建設(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商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港口租賃
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樓宇租賃及提供物流服務
漢江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清關及物流服務
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供應鏈服務及物流諮詢
湖北浩航通商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湖北浩航」)^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49%	49%	港口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企業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武漢通商綠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86%	86%	建設液化天然氣發動船舶 及液化天然氣(「液化 天然氣」)加氣站
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60%	港口興建及營運
卓爾通商環境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不活動
淮南市淮漢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不活動
通商海運(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不活動
通商材料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供應鏈服務及物流諮詢

^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湖北浩航的49%擁有權，董事認定本集團擁有可掌管湖北浩航相關活動的絕對主導性投票權。餘下51%股權由若干與本集團無關連的股東擁有，單獨持股數由5%至24%不等。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武漢陽邏港及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之資料。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集團內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及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武漢陽邏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274,961	242,841
非流動資產	366,135	432,294
流動負債	(135,302)	(173,446)
非流動負債	(131,710)	(105,477)
資產淨值	374,084	396,212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56,112	59,431
收入	135,633	107,6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936	(19,719)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1,790	(2,958)
全面開支總額	(22,128)	(3,283)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3,319)	(49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	21,302	9,804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10,159	(11,63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18,969)	(4,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5,192	11,546
非流動資產	125,441	138,610
流動負債	(18,408)	(22,12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12,225	128,033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44,890	51,213
收入	4,881	12,8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5,799)	2,557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溢利	(2,319)	1,02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808)	8,015
分配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23)	3,20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579	(7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223)	(21)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38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日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付彼時控股	應付一名非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來自直接控股	來自最終控股	租賃負債	總計
	股東款項	控制性權益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131	59,410	237,735	173,559	—	—	1,868	528,703
現金流量								
— 還款	(12)	—	(148,284)	(69,702)	—	—	—	(217,998)
— 所得款項	—	—	129,600	24,960	—	—	—	154,560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	—	—	(1,216)	(1,216)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	—	—	(48)	(48)
非現金交易								
— 利息開支	—	442	—	—	—	—	48	49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60,858)	—	—	—	—	—	(60,858)
— 匯兌調整	1	1,006	9,606	5,708	—	—	27	16,3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120	—	228,657	134,525	—	—	679	419,981
現金流量								
— 還款	(56,120)	—	(186,064)	(121,677)	—	—	—	(363,861)
— 所得款項	—	—	285,302	—	7,000	114,260	—	406,562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	—	—	(810)	(810)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	—	—	(37)	(37)
非現金交易								
— 新租賃	—	—	—	—	—	—	1,000	1,000
— 利息開支	—	—	—	—	—	—	37	37
— 匯兌調整	—	—	(21,157)	(6,848)	—	(705)	(24)	(28,7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6,738	6,000	7,000	113,555	845	434,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承擔財務風險。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之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43.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受限制按金	—	12,496
— 租金按金	1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02	74,23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4	9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30	56
— 應收政府資助	3,818	11,1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98	31,127
	179,217	129,1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60	168,621
— 應付彼時控股股東款項	—	56,120
— 應付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5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738	363,18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7,00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3,555	—
— 租賃負債	845	679
	577,298	589,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源自其計息借款，可因應中國之適用借貸利率之變化而調整。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項風險進行對沖，此舉亦不預期能帶來裨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 1,15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309,000 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43.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將無法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之風險。本集團面臨應付賬款及其財務債務償還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之相關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之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風險亦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短期債務進行再融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股本、經營現金流量及計息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239,082,000 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營運資金而言，本集團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財務支持及令其能夠繼續履行其到期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約定到期日進行之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到期或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於1年 後但2年 內到期 千港元	於2年後 但5年 內到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160	—	—	143,160	143,160
銀行借款	4.11	164,479	36,032	131,242	331,753	306,738
其他借款	—	6,000	—	—	6,000	6,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85	7,270	—	—	7,27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85	117,927	—	—	117,927	113,555
租賃負債	8.19	523	382	—	905	845
		439,359	36,414	131,242	607,015	577,2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621	—	—	168,621	168,621
應付彼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59	—	—	1,259	1,259
應付彼時控股股東款項	—	56,120	—	—	56,120	56,120
銀行借款	4.31	124,327	105,919	12,356	242,602	228,657
其他借款	9.58	101,497	37,702	6,106	145,305	134,525
租賃負債	5.25	686	—	—	686	679
		452,510	143,621	18,462	614,593	589,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以及其主要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43.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方未有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債務人信貸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政府資助、受限制按金及銀行結餘。如附註43.1所披露，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最大信用風險之額度乃以彼等之賬面值為限。

(i)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之信貸期乃經信譽評估後授出。倘認為適合，客戶可被要求提供財政狀況之證明。在合理成本下，會取得並使用有關客戶之外部信用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譽不佳之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時付款。客戶之付款記錄獲密切監視。本集團之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准許為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4個月收入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亦根據各分類透過反映債務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信貸風險而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採納本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整體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相關的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5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票據予以撇銷(即解除確認)。倘未能與本公司協定替代付款安排，則被視為合理預期不可收回之跡象。此外，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上述基準，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即期	0% - 0.01%	39,130	3	39,127
— 逾期1-90日	0.01% - 0.2%	7,760	7	7,753
— 逾期91-180日	0.5% - 2.0%	3,149	20	3,129
— 逾期超過180日	3.2% - 100%	1,801	308	1,493
個別評估				
— 即期	0.1%	2,964	3	2,961
— 逾期1-90日	0.2% - 1.5%	3,997	33	3,964
— 逾期91-180日	2.0% - 4.6%	2,649	38	2,611
— 逾期超過180日	10.8% - 100%	10,920	8,676	2,244
		72,370	9,088	63,2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即期	0% - 0.1%	24,690	12	24,678
— 逾期1-90日	0.1 - 0.5%	3,572	9	3,563
— 逾期91-180日	1.0 - 2.2%	416	7	409
— 逾期超過180日	3.36% - 100%	2,437	1,143	1,294
個別評估				
— 即期	0.5%	2,778	14	2,764
— 逾期1-90日	0.5% - 1.5%	3,365	35	3,330
— 逾期91-180日	2.0% - 3.5%	3,881	109	3,772
— 逾期超過180日	8.8% - 100%	16,667	10,649	6,018
		57,806	11,978	45,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5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政府資助、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減少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之外部資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包括有關債務人的違約率)，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按金及若干應收政府資助之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已實施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預期債務。就此而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按金及若干應收政府資助之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此外，於考慮附註2.10所載之因素後，由於違約風險較低，管理層認為該等受限制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大，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顯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以往年度確認的賬面值5,9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73,000港元)的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增加，因此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60,000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60
撇銷	(3,726)
匯兌調整	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2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90
撇銷	(592)
匯兌調整	(2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5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部分應收政府資助的信用風險增加，因此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00港元)。

應收政府資助的結餘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187	17,700	5,948	53,835
初始金額	29,599	—	—	29,599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53,830)	—	—	(53,830)
撇銷	(617)	—	(5,948)	(6,565)
出售附屬公司	—	(6,000)	—	(6,000)
匯兌調整	911	600	—	1,5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50	12,300	—	18,550
初始金額	8,322	—	—	8,322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12,589)	—	—	(12,589)
匯兌調整	(677)	(1,000)	—	(1,6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06	11,300	—	12,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3.5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應收政府資助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080	5,948	13,028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撇銷	621 (617)	2,400 —	— (5,948)	3,021 (6,565)
出售附屬公司	—	(2,360)	—	(2,360)
匯兌調整	—	261	—	2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	7,381	—	7,385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匯兌調整	— (1)	2,059 (655)	— —	2,059 (6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	8,785	—	8,788

由於對方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不大。

43.6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保持資本結構於理想之狀況，務求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審視其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具有股本性質或其他與股本相關之工具，又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倍(二零二一年：0.4倍)，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倍(二零二一年：0.4倍)。總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與總資本負債比率之一致，惟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須分別扣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總額	427,293	350,9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98)	(31,127)
	340,995	319,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544	829,939
總資本負債比率	0.6	0.4
淨資本負債比率	0.4	0.4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 — 主要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編號	物業	位置	完成階段	土地期限	預計 完工 日期	現有/ 擬作 用途	概約總 土地 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的權益 (%)
1.	漢南港一期滾裝泊位 及土地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漢南區 鄧南街 103省道南側	完成	中期	不適用	港口	159,541	—	100%
2.	漢南港一期 卓爾生態 工業城第一期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漢南區 鄧南街	完成	中期	不適用	倉庫、工 作間及 輔助寫 字樓	144,169	59,305	100%
3.	漢江港物流中心	中國湖北省 荊門市 沙洋縣 工業十路	在建中	中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物流中心	265,852	95,685	100%
4.	武漢陽邏港的堆場 及倉庫(包括兩個 1,500噸的玉米 筒倉)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陽邏經濟 開發區 平江大道8號	完成	中期	不適用	堆場及 倉庫	41,899	41,889	85%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62,505	352,021	417,862	247,671	319,535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31,628)	(247,457)	(328,276)	(193,348)	(234,164)
毛利	130,877	104,564	89,586	54,323	85,371
其他收入	32,894	18,104	26,239	30,025	6,201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390)	(49,404)	(55,282)	(70,955)	(31,99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16,381	73,264	60,543	13,393	59,577
融資成本 — 淨額	(21,880)	(19,554)	(35,041)	(23,869)	(19,833)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94,501	53,710	25,502	(10,476)	39,744
折舊及攤銷	(30,854)	(30,283)	(31,508)	(33,387)	(30,9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718	31,732	44,740	72,799	25,7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5,98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55	233	333	139	(796)
所得稅開支	(26,903)	(17,900)	(14,643)	(4,297)	(12,8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79,217	37,492	24,424	18,790	20,9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出售收益	—	—	(2,012)	6,390	—
本年度溢利	79,217	37,492	22,412	25,180	20,913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259	34,530	27,872	21,650	20,775
非控制性權益	7,958	2,962	(3,448)	(2,860)	138
	79,217	37,492	24,424	18,790	20,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	(2,012)	6,390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2,012)	6,390	—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69,568	1,478,833	1,619,750	1,533,875	1,395,489
流動資產	190,338	350,637	250,476	150,082	200,515
流動負債	(579,937)	(599,725)	(634,627)	(442,911)	(439,597)
流動負債淨額	(389,599)	(249,088)	(384,151)	(292,829)	(239,082)
非流動負債	(207,083)	(387,419)	(313,294)	(291,871)	(274,841)
權益總額	772,886	842,326	922,305	949,175	881,566

附註：

(1)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